

公司代码：603813

公司简称：*ST 原尚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余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秋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原尚股份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原尚投资	指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重庆原尚	指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原尚保险	指	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骏荟	指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广东原锋	指	广东原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联营企业
安阳原尚	指	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尚农智运	指	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联营企业
和川友	指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合并的控股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报告期	指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原尚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Gensho Logist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enSho Logist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丽昀	马小立
联系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电话	020-82394665	020-82394665
传真	020-32066833	020-32066833
电子信箱	Ir@gsl.cc	Ir@gsl.cc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网址	www.gsl.cc
电子信箱	yuanshang@gsl.cc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原尚	603813	原尚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镇涛、王军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42,074,728.42	322,912,507.33	298,041,030.54	5.93	484,136,027.39	456,097,573.8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9,810,783.48	297,609,889.92	297,609,889.92	10.82	456,097,573.87	456,097,573.87
利润总额	77,389,890.13	41,801,679.27	44,643,193.93	不适用	2,988,898.98	6,119,8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79,636.09	51,740,358.06	53,358,869.62	不适用	6,112,801.50	7,912,65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07,587.19	52,900,389.31	52,900,389.31	不适用	8,191,085.77	8,191,08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5,277.80	23,203,940.05	18,853,861.21	133.60	60,913,818.51	58,328,571.0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004,778.31	590,889,924.69	586,688,937.28	-12.67	685,139,767.62	675,957,291.77
总资产	1,525,154,077.08	1,340,085,929.65	1,317,046,650.09	13.81	1,284,318,852.75	1,253,110,919.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0	-0.51	不适用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0	-0.51	不适用	-0.06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0	-0.50	不适用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8.21	-8.50	减少4.45个百分点	-0.89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8	-8.40	-8.43	减少5.08个 百分点	-1.20	-1.21
---------------------------------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

(1) 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主要受传统燃油车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订单量减少，本期收入的成本结构优化未达预期，因对应生产线计划运输车辆频次下降，收入减少，但为响应客户的时效性要求，必须保障存储客户各类零部件仓储需求，仓库场地成本变化较低，且车辆折旧与人员固定成本变化不大，成本下降率低于收入下降率，导致报告期内项目毛利率下滑较大，影响净利润。

(2) 公司新拓展的公铁联运业务，前期投入一定费用，但项目运营未达预期。

(3) 部分子公司运营未达预期，同比亏损增加。

(4) 受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资产减值同比扩大。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亦随着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而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33.60%，主要是外协预付款及收入延缓造成资金占用，但本期没有购买定期存款且赎回，资金回笼予以对冲。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629,484.35	80,956,440.45	75,806,171.62	97,682,6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718,551.00	-13,586,083.80	-13,233,020.42	-29,441,98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4,613,755.45	-15,473,858.10	-14,725,944.59	-29,694,02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488.20	31,270,262.63	-16,138,707.53	32,825,234.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一、二、三季度收入与季度报表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 1.第二、三季度中，部分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总额法核算调整为净额法进行核算。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川友，一季度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 3.原尚保险业务主要来源于集团内部，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收入抵销进行核算。
- 上述调整不涉及跨期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0,612.37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906.91	188,94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2,726.19	收到的政府补贴	226,552.03	1,789,345.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412.48		615,347.31	2,095,84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301.43		51.45	477,012.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07,610.49		2,697,519.27	2,999,750.2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093,595.2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1,851.32		-1,324,964.66	-1,186,178.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94.89		6,018.46	95,92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234.35		1,057,362.60	1,096,916.07
合计	4,527,951.10		1,160,031.25	2,078,284.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4,207.47		32,291.2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226.39		2,530.2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59	/	7.84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27.62		43.1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898.77		2,487.15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226.39		2,530.2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2,981.08		29,760.99	

十二、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物流服务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凭借“物流网络联动+数智化”模式及专业服务团队，已成为大宗商品运输、汽车行业、智慧航空货运口岸、家电行业、电商等可信赖的综合物流服务商。公司依托 20 多年精益生产物流经验，布局全国的物流服务网络，以数智化信息赋能服务方案，以物流精益化、技术专业化和优质服务为目标，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规模、整合、高效五大优势，为各行各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1、综合物流服务及租赁业务

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运输配送服务	运输	指商品的长途或短途运送服务，即公司将货物由所在地转运至客户指定的仓库或区域。
装卸服务	装卸	公司根据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而进行物料搬运的作业活动。
租赁服务	租赁	仓库、办公楼及设备租赁业务。
仓储及其他增值服务	仓储	公司按照供应商要求对货物进行保管，并对货物的存储数量、状态等信息进行分析和共享，配合生产厂商即时调整和管理库存数量；同时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品质检查	按照客户或收货方要求对货物品质、数量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解决方案。
	流通加工	按照客户或供应商的要求对货物进行简单加工操作，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包装	公司按运输安全性等要求，对货物进行包装，或按照客户的要求对货物包装进行拆分和换装。

2、商品销售

公司自主采购材料，以区域性零部件定制为核心，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采用轻量化运营模式，服务于主机厂及零部件集成商。

3、物流设备销售

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生产并向部分物流客户销售物流设备，主要包括物流台车、网笼、包装材料等。此外，公司向该等客户提供物流设备的维修服务，收取服务费。

4、保险代理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原尚保险为公司及少量外部物流企业提供财产保险的代理业务，并获取相应的代理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物流业，隶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物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连接生产与消费，在畅通国内大循环、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发挥着重要基础支撑作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5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25年我国物流需求规模稳步扩张、结构不断优化，物流效率持续提升，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物流对经济发展的支撑效能不断增强。2025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368.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1%，社会物流运行保持平稳态势。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324.6万亿元，同比增长5.3%，对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的贡献率超80%，核心支柱地位持续巩固；在工业经济结构升级带动下，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等物流需求成为核心增长点，2025年相关物流需求增速均超过9%。新兴产业物流需求增速显著，2025年工业机器人物流量同比增长28%，新能源汽车物流量同比增长25.1%，新质生产力相关物流需求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逐步形成紧密的循环带动格局。

2025年，调结构、促改革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物流与产业深度联动、协同降本成效显著。2025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9.5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3.9%，比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为有统计以来最低值，降本增效成果进一步巩固。

2. 行业发展阶段

当前我国物流行业正处于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呈现以下主要特征：

（1）数字化、智能化深度赋能。物流行业数智化转型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运输调度、仓储管理、路径优化等环节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无人配送、智能仓储等新技术应用场景不断拓展。2025年，工业机器人物流量同比增长28%，新能源汽车物流量同比增长25.1%，全链条物流需求逐步成形。

（2）绿色化转型步伐加快。氢燃料电池重卡、电动货运车辆等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加速推广应用，物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从“政策驱动”向“市场主导”迈进。

（3）降本提质增效成为行业主旋律。在产业结构优化、政策精准发力与技术创新赋能的多重作用下，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持续回落，物流运行效率稳步提升。

（4）行业整合与集中度提升。汽车整车物流行业头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形成了一批年运输量超百万辆的大型物流集团。物流行业正加速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1. 国常会部署：持续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2025年10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落实情况汇报。会议明确要持续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加快建设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深化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加强多式联运管理制度、规则标准协调衔接。会议强调，要加大物流仓储设施等领域投资，优化布局、完善功能，加快物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推动人工智能等与物流深度融合，促进物流数智化发展。该部署从顶层设计层面明确了物流行业降本增效、数智化转型的政策方向，为公司推进数字化转型、优化运营效率提供了政策引导。

2. 六部门联合印发《现代物流标准化重点工作计划（2025—2027年）》

2025年12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数据局、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现代物流标准化重点工作计划（2025—2027年）》，集中部署5大板块、101项国家标准研制任务，支撑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物流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方面，重点面向国家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仓储配送中心等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加快研制基础设施功能设计、服务能力、数字化评价等标准，提升物流基础设施联通水平，健全“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方面，重点研制物流数据基础架构、数据交互共享、企业数据管理标准，支撑物流数字化转型、智慧化改造；在物流服务运作提质增效方面，重点加快多式联运、冷链物流等领域标准研制，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等涉及物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更好发挥物流对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的支撑作用。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统一业务标准、降低跨区域运营成本、推动数字化建设。

3. “十五五”规划建议：推动交通物流四个转变

“十五五”规划建议强调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十五五”时期交通物流发展将着力推动四个转变：一是由聚焦物流环节自身整合向主动融入和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转变；二是由传统要素驱动向智慧化绿色化赋能转变；三是由聚焦干线环节向畅通城市群都市圈城乡物流配送体系转变；四是由聚焦畅通国内循环向促进内外高效连通转变。交通部提出要锚定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目标，科学谋划“十五五”交通运输发展，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智慧化升级、绿色化转型，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4. 新能源与绿色物流支持政策

国家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双碳”战略对物流行业的绿色化转型提出明确要求。公司2025年11月采购100台氢燃料电池车，正是顺应上述政策导向、抢占绿色物流新赛道的战略举措。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日趋严峻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紧张以及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等复杂外部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与国内经济转型压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坚持战略引领，积极应对挑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207.47万元，同比增长5.93%，整体经营保持平稳并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主动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拓展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有效对冲了传统主业下滑的影响，其中：

受传统燃油车销量下滑及下游需求收缩影响，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收入为10,650.55万元，同比下降33.83%，营收占比降至31.14%。此业务收缩是公司当前面临的核心转型痛点之一，凸显了过度依赖单一周期性行业的经营风险。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成为公司增长主引擎，收入达20,953.94万元，同比大幅增长53.35%，营收占比提升至61.26%。

增长动力主要来源于：

(1) 深化高端客户服务：与全球消费电子巨头松下深化合作，提供覆盖全国的智能仓储与全链路厂内物流服务，推动公司服务能力向高端化、智慧化升级。

(2) 拓展新兴合作网络：与拼多多、顺丰等电商及快递巨头合作，快速切入电商物流赛道，优化仓储管理与配送效率。

(3) 把握国家战略机遇：积极融入“西部大开发”与“一带一路”建设，依托在新疆等西部地区的布局，开拓项目。

(4) 航空物流板块深化：巩固在白云机场、宝安机场的国际出港装卸业务主导地位，并向前端服务延伸，增强客户粘性，推动业务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驱动型转变。

(5) “制造+物流”双轮驱动：于2025年4月完成对和川友的收购，初步形成供应链闭环，旨在降低中间成本，提升对制造企业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为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奠定基础。

(6) 科技与绿色转型：明确以智能化与绿色化为未来核心引擎，探索氢燃料电池物流车换代传统物流车的模式，并依托自有信息化系统，推动公司向“制造业供应链绿色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在2025年全年的经营中，公司面临了来自多方面挑战：

(1) 业务转型与拓展痛点：

①传统业务依赖：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大幅下滑，亟需培育新的稳定收入支柱。

②新市场开拓压力：进入电商物流等新领域，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不同的运营模式挑战，需要持续的资本与资源投入。

③技术升级需求迫切：向科技物流企业转型，需要在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

(2) 融资环境与资本约束痛点：

2025年公司因2024年的经营压力面临风险警示，导致2025年公司融资渠道收窄、融资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挑战。同时，资本市场对风险警示公司的谨慎态度，也直接影响了公司通过资本手段获取转型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制约了战略项目的推进速度与规模。

在面对上述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多措并举，积极破局：

(1) 优化收入结构，降低单一风险：大力拓展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使其营收占比超过六成，成功构建了更加均衡、抗风险能力更强的业务组合。

(2) 深化战略合作，借力突破：通过与行业巨头（拼多多、顺丰、松下、南航）合作，以较低成本接入先进技术网络与客户资源，快速提升在新领域的服务能力与市场份额，缓解了自身独立投资拓展的压力。

(3) 推进并购整合，内化能力：收购和川友实现制造能力内化，为公司后续发展开辟新增长点，同时拟推进供应链协同效应降低整体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对核心客户的综合服务价值，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4) 聚焦核心战略，精准投入：将有限资源聚焦于智能化、绿色化等核心战略方向，致力于通过技术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附加值，从内涵式增长中寻求突破，部分缓解对大规模外部融资的依赖。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成为优秀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在巩固现有转型成果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对和川友的整合，深化“制造+物流”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智能化改造与绿色运力布局，深度嵌入制造业供应链，努力克服外部挑战，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网络化集拼运营能力

1、全域覆盖的物流网络

公司在全国六大区域（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东北）布局 11 个配送中心，管理仓储面积超 31 万平方米，形成辐射全国的物流节点体系。

2、轻资产协同运力池

公司以自有车辆为核心保障服务质量，外协车辆灵活补充，支持高频次、大规模物流需求。

(二) 技术驱动的智能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企业信息化建设，围绕运营管理需求与客户个性化服务，自主研发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集成 TMS（运输管理）、WMS（仓储管理）、OMS（订单管理）系统，实现从计划到执行的全流程数字化。

同时，应用 EDI（电子数据交换）、GPS 定位技术，实时监控货物状态，使运输过程透明化，异常响应速度提升。

(三) 深度绑定的头部客户生态

1.汽车产业链深度渗透

与广汽本田、东风本田、蔚来、小鹏、理想、重汽等车企建立相关合作，提供从零部件干线运输到生产线 JIT 配送及仓储运营服务等一体化服务，客户粘性极强。

2.跨行业头部客户拓展

非汽车零部件物流领域合作申通快递、白云机场、南方航空、东方航空、顺丰、拼多多等企业，形成多元收入结构，对冲行业周期性风险。

同时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参与开展保供、民生项目，提升跨区域能源调度能力，丰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四) 精益化供应链服务能力

1.全链条一体化解决方案

提供涵盖干线运输、仓储管理、品质检验、流通加工、包装的供应链服务，帮助客户实现“零库存”管理，降低供应链总成本。

独创“循环对流”运输模式，整合客户与供应商的往返货物，节约客户运输里程。

2.高附加值服务延伸

拓展冷链物流、物流设备销售等衍生业务，提升综合毛利率。

(五) 战略转型与资源整合潜力

1.新能源与氢能前瞻布局

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阳原尚，探索“物流+氢能”协同模式，为氢能重卡及氢燃料电池厢式车运输储备技术。

2.跨境物流枢纽建设

建设花都空港物流基地，借力空港枢纽政策与设施红利，通过“智慧化平台+国际化网络+产业集群嵌入”，转型为覆盖跨境、冷链、制造服务的供应链集成商，实现公司从区域物流企业向全球供应链参与者的跨越。

设立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硬联通”与“软对接”的复合区位优势，通过香港自由港政策与国际枢纽功能，加速构建跨境物流核心节点，强化全球供应链网络布局。

3.收购和川友，开启“制造+物流”双轮驱动新格局

为突破传统物流服务的发展边界，构建长期可持续的增长引擎，公司于2025年完成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和川友的收购。此举标志着公司从“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商”向“供应链服务与高端智造双轮驱动”的产业集团转型迈出实质性步伐。本次收购不仅是业务的横向拓展，更是产业链的纵向深化，旨在通过获取稀缺的制造资质与成熟产能，快速打开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实现从“服务供应链”到“运营供应链”的价值跃迁。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2,074,728.42	322,912,507.33	5.93
营业成本	311,929,323.41	268,241,121.15	16.29
销售费用	10,021,018.04	9,143,248.15	9.60
管理费用	44,106,980.24	46,557,851.31	-5.26
财务费用	28,805,457.39	23,305,706.38	23.60
研发费用	5,199,559.37	7,674,808.24	-3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5,277.80	23,203,940.05	13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63,301.91	10,233,635.36	-1,11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75,164.35	-67,355,050.6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市场竞争激烈，业务结构调整，运营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1）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土地租赁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2）增加银行贷款相应利息费用上升；（3）定期存款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减少研发项目，优化结构，控制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外协预付款及收入延缓造成资金占用，但本期没有购买定期存款且赎回，资金回笼予以对冲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支付氢能车辆购车款及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

心及配套项目建设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无变动原因说明：无

无变动原因说明：无

无变动原因说明：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34,207.47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5.93%；营业成本为 31,192.93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16.2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应链物流	319,321,078.83	297,403,103.56	6.86	7.14	19.62	-9.71
商品销售	22,753,649.59	14,526,219.85	36.16	-8.52	-25.92	增加 15.00 个百分点
合计	342,074,728.42	311,929,323.41	8.81	5.93	16.29	减少 8.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综合物流服务	261,820,925.91	267,048,558.51	-2.00	5.41	21.13	-13.24
租赁服务	54,186,546.44	30,240,739.94	44.19	11.50	9.91	0.81
物流设备销售	35,912.84	31,842.23	11.33	-77.34	-82.47	25.96
保险代理	1,455.50	60.48	95.84	-99.69	-99.96	27.82
商品销售	22,753,649.59	14,526,219.85	36.16	-8.52	-25.92	15.00
其他业务收入	3,276,238.14	81,902.40	97.50	647.99	-74.93	增加 72.10 个百分点
合计	342,074,728.42	311,929,323.41	8.81	5.93	16.29	减少 8.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南	2,104,716.62	2,044,738.81	2.85	-17.12	3.98	-19.71
华南	254,189,013.47	232,269,256.17	8.62	5.78	12.20	减少 5.23 个百分点
华中	58,371,249.78	61,096,744.02	-4.67	12.84	50.57	-26.23

华东	26,409,958.72	13,764,060.98	47.88	-3.58	-13.87	6.22
东北	438,100.91	621,464.00	-41.85	-26.24	-1.37	减少 35.78 个百分点
华北	399,640.46	2,043,771.32	-411.40	11.08	-1.34	64.35
西北	162,048.46	89,288.11	44.90			44.90
合计:	342,074,728.42	311,929,323.41	8.81	5.93	16.29	减少 8.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342,074,728.42	311,929,323.41	8.81	5.93	16.29	减少 8.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供应链物流收入，2025 年供应链物流收入合计 31,932.11 万元，营业成本共 29,740.31 万元，毛利率 6.86%，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9.71%。

供应链物流主要包括综合物流服务、租赁服务、物流设备销售和保险代理。综合物流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运输收入、仓储收入和装卸收入等。2025 年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26,182.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76.54%，其中，运输业务占比最大，装卸、仓储及其他服务占比较小。租赁服务收入 5,418.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5.84%，主要为仓库、办公室及设备租赁等。物流设备销售收入为 3.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0.01%，主要为台车、网笼的销售。保险代理收入是原尚保险向保险公司收取的销售佣金，目前主要代理公司运营车辆的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及货运险等，2025 年，保险代理收入为 0.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极少。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东、华中等地区，其中华南地区是公司的传统市场，营业额共 25,418.90 万元，占总区域营业额的 74.31%；华中地区营业额共 5,837.12 万元，占总区域营业额的 17.06%；华东地区营业额共 2,641.00 万元，占总区域营业额的 7.72%；西南地区营业额共 210.47 万元，占总区域营业额的 0.62%；东北地区营业额共 43.81 万元，占总区域营业额的 0.13%；华北地区营业额共 39.96 万元，占总区域营业额的 0.12%；西北地区营业额共 16.20 万元，占总区域营业额 0.05%。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钢套	只	18,187,934	17,995,470	1,784,919	43.79	33.24	46.19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述为控股子公司和川友产销量的数据。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采购燃料电池翼开启厢式车	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7,832.00	1,000.00	1,000.00	6,832.00	是	不适用

注：根据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汽车）与公司签订的《车辆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第四期款项为每辆车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以现代汽车可获益享有的氢燃料电池车系统补贴款予以支付。不论现代汽车最终领取到的补贴金额多少，均视为公司已按时按约定向现代汽车支付了第四期购车款中每辆车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再额外向现代汽车补足第四期购车款与补贴金额之间的差额，也不再受原购销合同第四条第 4 款付款时间相关约定限制。第五期款项至第七期款项的支付，在公司满足当期领取运营补贴所需要的条件（需满足中央、省、市相关补贴政策的所有要求）时，以公司分别收到 2027 年度的最高额运营补贴 20 万元/辆、2028 年度的最高额运营补贴 10 万元/辆作为公司付款的先决条件。第五期款项为人民币 83,200 元/辆；第六期款项为人民币 100,000 元/辆；第七期款项为人民币 100,000 元/辆。若因公司原因导致每辆车行驶里程未达 4 万公里/年，导致在运营补贴发放期间届满后公司未能领取到相应年度运营补贴款项或领取到的补贴金额不足最高额度，公司仍需按上述约定足额向现代汽车支付相应周期的购车款。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供应链物流	供应链物流成本	297,403,103.56	95.34	248,633,007.44	92.69	19.62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成本	14,526,219.85	4.66	19,608,113.71	7.31	-25.9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综合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成本	267,048,558.51	85.61	220,460,539.70	82.19	21.13	市场竞争激烈,业务结构调整,运营成本增加
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成本	30,240,739.94	9.69	27,513,316.17	10.26	9.91	
物流设备销售	物流设备销售成本	31,842.23	0.01	181,690.66	0.07	-82.47	
保险代理	保险代理成本	60.48	0.00	150,708.75	0.06	-99.96	原尚保险业务主要来源于集团内部,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收入和成本抵销后核算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成本	14,526,219.85	4.66	19,608,113.71	7.31	-25.9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81,902.40	0.03	326,752.16	0.12	-74.93	
合计		311,929,323.41		268,241,121.15		16.2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2,039.6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5.2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433.1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7.5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3,893.26	11.38
2	松下控股株式会社	2,806.12	8.20
3	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2,385.28	6.97
4	新疆国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55.77	4.84
5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1,299.20	3.80
合计	/	12,039.63	35.20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新疆祥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349.58	10.45
2	广东盈量佳运输有限公司	1,919.54	8.54
3	新疆信发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4.34	7.32
4	广州市亿荣仓储有限公司	1,480.20	6.58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39.44	4.62
合计	/	8,433.10	37.52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10,021,018.04	9,143,248.15	9.60	
管理费用	44,106,980.24	46,557,851.31	-5.26	
研发费用	5,199,559.37	7,674,808.24	-32.25	主要是减少研发项目，优化结构，控制支出
财务费用	28,805,457.39	23,305,706.38	23.60	主要是（1）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土地租赁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2）增加银行贷款相应利息费用上升；（3）定期存款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199,559.3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199,559.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9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22
专科	23
高中及以下	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5,277.80	23,203,940.05	133.60	主要是外协预付款及收入延缓造成资金占用，但本期没有购买定期存款且赎回，资金回笼予以对冲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63,301.91	10,233,635.36	-1,118.83	主要是支付氢能车辆购车款及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75,164.35	-67,355,050.62	不适用	主要是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9,723,530.14	4.57	86,329,985.49	6.44	-19.24	受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经营性应付款项集中支付，以及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延迟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2,547.96	1.49	-100.00	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6,837,888.83	0.45	2,257,671.70	0.17	202.87	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7,012,760.98	11.61	89,599,652.13	6.69	97.56	部分客户应

						收账款回款延迟
应收款项融资	3,321,882.48	0.22	3,730,886.35	0.28	-10.96	
预付款项	7,378,175.49	0.48	16,990,836.04	1.27	-56.58	主要是上年同期新项目前期筹备所支付的预付款项,本期已正常结转核销成本,至本报告期末该业务已结束
其他应收款	24,511,437.36	1.61	21,801,933.81	1.63	12.43	
存货	4,398,348.71	0.29	5,519,794.14	0.41	-20.32	
其他流动资产	38,514,816.26	2.53	19,673,375.56	1.47	95.77	主要是采购固定资产的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218,126.86	0.21	3,250,418.35	0.24	-0.99	
投资性房地产	8,191,097.29	0.54	814,699.69	0.06	905.41	主要是原自用办公的房产出租转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
固定资产	380,954,272.13	24.98	383,933,964.54	28.65	-0.78	
在建工程	164,095,904.13	10.76	1,330,890.79	0.10	12,229.78	主要是建设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
使用权资产	481,815,650.94	31.59	519,576,778.05	38.77	-7.27	
无形资产	52,462,475.11	3.44	53,887,214.83	4.02	-2.64	
长期待摊费用	102,667,426.89	6.73	111,278,550.27	8.30	-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83.48	0.00	16,740.33	0.00	20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89.62	0.00	-100.00	合同取得成本已转其他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95,079,250.00	6.23	20,000,000.00	1.49	375.40	主要是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171,755,022.56	11.26	87,520,535.34	6.53	96.25	主要是建设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应付款,外协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495,519.54	0.43	6,484,661.35	0.48	0.17	
合同负债	1,843,426.35	0.12	2,008,622.78	0.15	-8.22	
应付职工薪酬	6,649,980.96	0.44	7,142,481.71	0.53	-6.90	

应交税费	3,156,568.73	0.21	3,204,089.90	0.24	-1.48	
其他应付款	48,456,638.07	3.18	20,486,918.73	1.53	136.52	主要是增加融资租赁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49,701.62	2.02	17,201,213.32	1.28	78.76	主要是购氢能源车辆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511,406.55	1.02	434,147.76	0.03	3,472.84	待转销项税增加
长期借款	40,301,567.80	2.64				主要是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568,486,771.31	37.27	581,505,157.67	43.39%	-2.24	
长期应付款	28,378,554.28	1.86				主要是购买氢能车辆应付款所致
预计负债	104,569.02	0.01	929,080.81	0.07%	-88.74	主要是诉讼案件完结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13.23	0.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	30,000.00	冻结受限	业务押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203,455,546.49	152,741,758.99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969,137.36	7,458,300.00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669,731.66	8,909,986.33	抵押	借款抵押
长期待摊费用	31,735,727.86	31,735,727.86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56,860,143.37	200,875,773.1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0,032,547.96	59,068.48				20,091,616.44		
其他		7,981.63			10,000,000.00	10,007,981.63		
合计	20,032,547.96	67,050.11			10,000,000.00	30,099,598.07		

注：其他主要指理财产品。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物流	30,000,000.00	251,826,856.41	-4,229,869.28	53,939,046.68	-10,824,878.01	-11,118,872.60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物流	30,000,000.00	44,413,557.09	-73,244,097.31	2,104,716.62	-2,052,672.55	-2,042,495.87
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物流	20,000,000.00	67,557,679.32	48,435,855.98	21,736,056.46	8,525,902.70	6,393,767.27
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物流	10,000,000.00	35,544,174.52	-998,592.30	399,640.46	-2,662,397.17	-2,662,397.17
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物流	3,000,000.00	52,663,906.86	-20,657,237.93	16,429,861.93	-20,361,967.92	-20,427,914.62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2,500,000.00	23,852,178.69	10,294,520.40	22,753,649.59	5,293,962.92	3,292,874.7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	对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合并	“制造+物流”双轮驱动：于2025年4月完成对和川友的收购，初步形成供应链闭环，旨在降低中间成本，提升对制造企业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为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奠定基，对母公司当期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愿景与定位

公司坚持“深耕主业、双轮驱动、数智赋能”的总体战略，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确立了“成为服务先进制造业的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长期愿景。未来三年，公司将全面实施“一体两翼，双轮驱动”的核心战略：即以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为主体，以高端零部件智造与跨境枢纽物流为两翼，通过科技创新与绿色低碳双轮驱动，深度融入国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现从物流服务商向供应链价值集成商的转型升级。

2. 核心业务板块战略规划

(1) 汽车零部件物流：进一步拓展客户，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紧抓汽车产业“新四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变革机遇，依托现有 JIT（准时化）配送与干线运输网络优势，向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保持现有业务份额基础上，重点拓展新能源汽车物流、售后备件物流及循环取货业务，巩固在华南、华东、华中等核心汽车产业集群的竞争优势。

(2) 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

① 依托空港枢纽，打造大湾区物流新机遇

充分利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及大湾区机场群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将原尚股份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打造为集“航空货站+保税仓储+跨境电商分拨”于一体的综合枢纽。重点承接高端电子消费品、医药及跨境电商直邮货物的地面操作服务。

② 国际化渠道拓展战略

主动拓宽合作渠道，携手头部跨境电商平台及综合物流服务巨头，共同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贸易枢纽优势，重点开发面向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等沿线区域的跨境物流解决方案，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业务新格局。

③ 技术与可持续发展战略

数智化转型：加大科技投入，推动物流网络与大数据、物联网技术融合，构建“云仓+干支线+末端”的智慧物流调度平台，提升全链路可视化与决策智能化水平。

绿色物流：响应国家“3060 双碳”目标，持续推进运输工具清洁化、仓储设施节能化等，打造绿色供应链服务体系。

(3) 零部件制造板块业务：纵向延伸，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依托公司在汽车产业链的深度理解、客户资源与物流协同优势，战略性切入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管理层将紧扣行业趋势，依托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推进主业横向规模扩张与纵向价值延伸，通过优化业务布局、深化技术应用、拓展市场边界，聚焦“降本、增效、提质、创新”，实现企业规模增长与效益提升的协同发展，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构建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基于战略规划，公司明确核心经营方向，制定2026年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 市场拓展与业务落地计划

(1) 汽车业务“强链”行动：

客户攻坚：公司将依托现有较为完备的物流网络和仓储设施、丰富的汽车零部件 JIT 物流经验，整合运力资源及仓库资源，提升仓库基地的产能利用率，集中资源在传统主机厂份额提升的情况下攻坚新客户，目标年内新增几家核心客户的入场物流或干线运输合同。

(2) 挖掘非汽车物流业务机会，丰富业务结构

非汽车物流方面，公司将利用现有的干线运输成本优势进一步拓展物流业务，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丰富业务结构，对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形成良好协同和补充。

(3) 空港与跨境业务“组网”行动：

枢纽运营：确保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全面投产，积极申报省市重点物流项目，争取政策支持。

通道建设：基于前期业务合作，与顺丰、拼多多等合作伙伴系统对接，开通 1-2 条“广州-东南亚”跨境电商包机或定班专线，初步构建稳定高效的跨境干线通道。

(4) 制造板块整合增长：

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及和川友的资质，集中力量开拓 1-2 家主机厂的新项目定点，为后续制造板块的第二增长曲线奠定基础。

2. 运营效率与成本管控计划

推进流程优化：优化运输流程环节，提升客户体验。全面梳理并优化仓储、运输各环节标准作业流程，力争全年运营成本率较 2025 年有所下降，运营效率有所提升。

3. 绿色发展与 ESG 建设计划

清洁运力更新：2026 年内，计划继续在珠三角城市群投放不少于 100 台氢燃料电池或纯电动物流车，用于干线运输及城市配送。

碳足迹管理启动：启动公司主要业务线的碳足迹盘查工作，为未来参与碳市场、提供碳中和物流解决方案奠定基础。

4. 组织能力建设计划

人才梯队：更新公司人才库，面向市场吸收团队，充实到前端营销、技术与项目管理岗位。

激励机制：修订 2026 年版绩效考核制度，加大利润分享比例，对于成功开拓新业务板块的核心团队给予专项奖金包激励，激发全员创业热情。

5. 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将持续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在战略投资方面，遵循股东价值最大化原则，审慎评估优质企业或资源标的，适时开展收购兼并，推动市场资源整合与产业链延伸。同时合理合规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手段，聚焦内生增长，通过技术创新、业务拓展与管理优化，夯实企业发展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新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在巩固汽车零部件物流的基础上，一直积极拓宽业务渠道，将汽车零部件物流经验应用于其他业务或下游客户。2025 年以来公司非汽配类物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但该类业务的获客方式多为竞争性投标，合同期限部分较短，业务开展初期客户粘性相对较弱。若主要客户调整物流服务供应商或减少业务量，将对公司收入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业务转型及新业务盈利能力风险

2025 年以来，公司大力开拓非汽配类物流业务（如电商物流、能源、矿产运输等），2025 年度非汽车零部件物流收入同比增长 53.35%，但该类业务开展初期毛利率偏低，新业务以价换量的扩张模式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形成拖累，后续盈利能力存在改善空间。

3. 行业竞争加剧及价格内卷风险

2025 年物流行业竞争持续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头部企业凭借规模效应和网络优势加速整合市场。与此同时，行业整体呈现经营分化态势，头部企业实现收入及利润双增长，中小企业经营及盈利承压。公司作为中型物流服务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面临市场份额被蚕食、议价能力被削弱的压力，若行业价格战进一步升级，可能导致公司物流服务单价持续下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绿色物流转型成本与运营风险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及行业绿色转型趋势，公司积极推动车辆结构清洁化、运营过程低碳化。然而，新能源运输装备（如氢燃料电池车辆）的购置成本显著高于传统燃油车辆，且相关配套设施（如加氢站）建设尚不完善、清洁能源价格存在波动、规模化运营经验相对缺乏。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绿色物流转型过程中的设备投入成本超预期、新增运力利用率不足或运营效益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运输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采取公路运输方式，易受天气、路况、车况和司机等多方面复杂因素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管理制度，但是由于运输过程环境复杂，影响因素众多，公司仍然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延迟交付、人身伤害和货物损毁等情形的发生，并可能因此遭到客户或第三方索赔，或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这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形象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业务由外协承运商承运，尽管公司及外协承运商均购买了较为全面的保险，但仍不能排除因保险覆盖不足导致公司遭到客户或第三方索赔的风险，也不能排除因外协承运商支付能力不足、保险赔付具有延迟性等因素导致公司垫付赔偿金的的风险。这也会对公司声誉及客户关系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公司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诚信守法，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会与董事：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在职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诚信谨慎、勤勉尽责，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有效地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

（4）关于监事会：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与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6) 关于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专门投资者邮箱，及时回复股东邮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听热线电话、现场沟通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参加了2025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余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6	2010-08-25	2028-08-22	0	0	0	不适用	85.90	否
余丰（离任）	董事	男	61	2010-08-25	2025-03-26	11,670,000	11,670,000	0	不适用	0	否
牟小容	独立董事	女	55	2021-06-18	2027-06-16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陈功玉（离任）	独立董事	男	77	2022-08-23	2025-08-22	0	0	0	不适用	5.33	否
杨帆	独立董事	女	49	2025-08-22	2028-08-22	0	0	0	不适用	2.67	否
莫慧	董事	男	43	2023-12-11	2028-08-22	50,000	50,000	0	不适用	50.17	否
苏芷晴（离任）	董事	女	32	2025-03-26	2025-08-22	0	0	0	不适用	5.05	否
苏芷晴	职工代表董事	女	32	2025-08-22	2028-08-22	0	0	0	不适用	4.30	否
黄秋娜	财务负责人	女	47	2025-04-28	2028-08-22	0	0	0	不适用	21.30	否
袁丽昀	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25-04-28	2028-08-22	0	0	0	不适用	21.41	否
余奕宏（离任）	副总经理	男	56	2018-01-08	2025-05-15	81,500	61,500	-20,000	二级市场卖出	48.74	否
夏运兰（离任）	财务负责人	女	50	2023-07-26	2025-04-28	50,000	37,500	-12,500	二级市场卖出	75.92	否
钟情思	董事会秘书	女	34	2023-07-26	2025-04-28	107,000	86,000	-21,000	二级市场	16.54	否

(离任)										场卖出		
合计	/	/	/	/	/	11,958,500.00	11,905,000.00	-53,500	/	345.32	/	

注：上述薪酬为报告期内薪酬，新任人员薪酬自其任职时起算。夏运兰的税前报酬包含了离职的经济补偿金和报告期内补缴的社保。余奕宏的税前报酬包含了离职的经济补偿金。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余军	余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机械工程师，拥有太原重型机械学院（现太原科技大学）学士学位。余军先生1992年至1997年在广州标致汽车公司工作；1997年至1998年任广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配套科机械组组长；1998年至2001年任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国产化科铸锻钣金系长；2001年创立原尚服务(现广州怡仓行贸易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200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1月10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原尚投资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25年4月担任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广州骏荟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荟昌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荟昌行(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余丰（已离任）	余丰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拥有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学士学位。余丰先生1986年至1989年在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工作；1989年至1998年担任香港合诚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业务部高级主任；1998年至2000年担任香港瑞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至2004年担任香港鸿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2025年3月26日担任公司董事。
牟小容	牟小容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年6月至今兼任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2025年3月任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3月至今任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功玉(已离任)	陈功玉先生，1949年出生，汉族，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博士。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福州大学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系主任、院长，目前已退休。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帆	杨帆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香港大学城市规划及设计系研究助理教授；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担任香港大学城市规划及设计系副研究员；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担任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副教授；2026年1月至今担任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教授。202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莫慧	莫慧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22年2月，分别就职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服务分公司和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3月加入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原尚金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8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荟昌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和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荟昌行（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苏芷晴	苏芷晴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弘五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

	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2023年10月至今担任福建荟仓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黄秋娜	黄秋娜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2002年10月至2017年4月于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2017年5月至2024年7月在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5年2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5月至今担任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原尚金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尚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袁丽昀	袁丽昀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构业务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托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机构业务总监，2025年3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担任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原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6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原尚金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尚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余奕宏(已离任)	余奕宏先生，曾用名余立宏，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余奕宏先生历任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新加坡建屋发展局技术员、厦门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重庆市庆元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十堰市庆元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安杰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加入原尚股份，历任公司营业部长、物流一部部长、华南区总监；2018年1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夏运兰(已离任)	夏运兰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间曾分别就职于广州骏鸿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9月加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会计科副科长、科长及高级副经理，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钟情思(已离任)	钟情思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加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兼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军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10-14	
余军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20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军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8月	
余军	广州怡仓行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年3月	
余军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9月	2025年4月
余军	长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6月	
余军	长沙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余军	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月	
余军	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5月	
余军	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12月	
余军	上海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6月	
余军	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月	
余军	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	
余军	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	
余军	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6月	2025年7月
余军	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2025年12月
余军	广州荟昌行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余军	荟昌行(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	
余军	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6月	
牟小容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牟小容	华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	副教授	1998年7月	
牟小容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2025年3月

牟小容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3月	
牟小容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2025年12月
莫慧	深圳市原尚金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	
莫慧	广州荟昌行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2年10月	
莫慧	荟昌行(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	
莫慧	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024年8月	2025年12月
莫慧	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0月	2025年5月
莫慧	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25年7月	
苏芷晴	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5月	
苏芷晴	福建荟仓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	
袁丽昀	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5月	
袁丽昀	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6月	
袁丽昀	新疆尚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2025年11月	
袁丽昀	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6月	
袁丽昀	上海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5月	
袁丽昀	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6月	
袁丽昀	长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5月	
袁丽昀	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5月	
袁丽昀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4月	
袁丽昀	深圳市原尚金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7月	
黄秋娜	新疆尚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	
黄秋娜	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	
黄秋娜	深圳市原尚金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7月	
余丰	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2025年5月
夏运兰	深圳市原尚金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	2025年7月
钟情思	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	2025年12月
钟情思	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9月	2025年6月
钟情思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8月	
钟情思	上海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9月	2025年5月

钟情思	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8月	2025年6月
钟情思	长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8月	2025年5月
钟情思	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	2025年5月
钟情思	深圳市原尚金音航空服 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2025年7月
钟情思	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 公司	监事	2023年8月	2026年4月
钟情思	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8月	2025年6月
钟情思	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2025年5月
余奕宏	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2025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决策程序	董事的报酬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过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 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 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会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内的全体薪酬政策与报酬结构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 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 会、股东会确定的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助实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实际支付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报酬合计 345.3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45.32 万 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 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的薪酬依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薪 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规定发放薪酬的情形。所有薪酬 发放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 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 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钟情思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夏运兰	财务负责人	解聘	解聘
余奕宏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余丰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陈功玉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苏芷晴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余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余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芷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钟情思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情思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钟情思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情思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的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聘任袁丽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调整，财务总监夏运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余军先生的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聘任黄秋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余奕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奕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余军先生、莫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牟小容女士、杨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余军	否	14	14	0	0	0	否	5
莫慧	否	14	14	0	0	0	否	5
牟小容	是	14	14	0	0	0	否	5
杨帆	是	5	5	2	0	0	否	1
苏芷晴	否	12	12	0	0	0	否	4
陈功玉	是	9	9	2	0	0	否	4

余丰	否	2	2	2	0	0	否	1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牟小容、杨帆、莫慧
提名委员会	杨帆、余军、牟小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牟小容、余军、杨帆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余军、莫慧、牟小容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 471.6480 万元交易对价收购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和川友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和川友将成为公司直接持有 60%股权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此次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无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5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7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签订《仓储配送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盘活资产，提质增效，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与提高。本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互补，交易的价格以业务实际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为准，符合公路运输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协议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无
2025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
------	------	---------	--------

			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无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无
2025 年 8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认为：余军先生、莫慧先生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同意向董事会提议余军先生、莫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牟小容女士、杨帆女士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牟小容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上述两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牟小容女士、杨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无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无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及高管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
------	------	---------	-----

			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6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51.0204%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认为，因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出售对其持有的51.0204%的股权，并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出售对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变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及零售”，是为了更好的满足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1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车辆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签订《车辆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高度契合国家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方向，是公司响应“发展新质生产力”、拥抱能源革命的具体行动，也是公司前瞻布局、抢占绿色物流新赛道的战略性举措，符	无

		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签订《车辆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将直接助力公司车辆结构的清洁化转型，降低碳排放，塑造负责任的绿色企业形象，兼具环境效益与战略价值。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02
销售人员	62
技术人员	51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99
合计	7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64
专科	113
专科以下	553
合计	73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它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薪资体系、完善薪资管理，更好地发挥薪酬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公司制定了《薪资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员工的经验、责任、工作技能、绩效表现、工作岗位及市场定位等因素，并参照如下原则核定员工薪资：公平性原则：薪酬以体现工资的外部公平、内部公平和个人公平为导向；竞争性原则：薪酬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对人才的吸引力为导向；激励性原则：薪酬以增强工资的激励性为导向，通过绩效工资和奖金等激励性工资的设计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经济性原则：薪酬水平须

与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保持一致；员工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即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年终奖等组成，且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按时发放。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层级培训体系，多方位推进管理水平，提升员工个人技能：针对高层管理者开展外部培训，提升战略决策能力；针对中层管理者开展内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提升综合管理能力；针对物流现场员工开展操作技能培训和技术竞赛，实现现场操作标准化；对货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驾驶技能培训，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实现安全文明驾驶。

面对新的竞争形势和要求，公司将优化现有培训体系，创新培训形式，加强团队分享学习，不断将企业的发展与员工个人发展相结合，打造学习型组织，发展高效协同的企业文化。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62,504.6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472.26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

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6,253,7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26,253,7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2,610,931.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不适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9,979,636.0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0,130,541.55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政策，结合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客观公正、激励为主、经济合法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统一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进行评价，并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并报董事会审批。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励等，以整体经营指标的完成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完成阶段经营目标。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内控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子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总体符合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充分、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况。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余军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是	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余丰（已离职）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是	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后十二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原尚投资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5、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其他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解决 同业 竞争	余军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参与管理或融资，或在该企业任职、担任顾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6、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2015年12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解决关联交易	余军、余丰 (已离职)	1、本人不会利用作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主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015年12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原尚投资	1、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	2015年12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收益。5、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主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其他	原尚股份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确定（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余军、原尚投资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将通过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已转让的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确定（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者损失。2、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赵韞兮 （已离任）、 詹苏香 （已离任）、 柴正柱 （已离任）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本次上市的其他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如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5年12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余军、余丰（已离职）	<p>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本次上市的其他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如其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15年12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原尚投资、余丰（已离职）	<p>1、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p>	2015年12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余军	1、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原尚物流及其子公司补缴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其将对原尚物流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偿；如原尚物流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此与员工产生经济纠纷，其愿承担原尚物流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追缴的承诺等其他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5年12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余军	在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原尚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间接享有的与原尚股份有关的权益。	2021年8月6日	是	至2025年9月21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 2025 年部分业务开展了全面自查，并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9,083.51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无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0,000	4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克晶、吴丹立	郑镇涛、王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杨克晶 1 年，吴丹立 1 年	郑镇涛 1 年、王军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经公司邀请招标，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041,030.54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97,609,889.92 元，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44,643,193.93 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58,869.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0,389.31 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 横向拓展非汽车零部件物流

以干线运输成本优势为基础，开拓能源、矿产、电商、家电产品等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

开发高附加物流解决方案，增强客户黏性，优化业务结构。通过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与汽车零部件物流的协同效应，推动企业向科技驱动型升级。

2. 纵向深耕汽车供应链

依托现有物流网络、仓储资源及JIT 经验，整合运力与仓储产能，推进业务标准化流程，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巩固汽车物流主业竞争力。

3. 内控管理精细化

完善治理结构与制度体系，以"降本增效、责任落实"为核心目标，优化业务流程与成本管控，强化风险防范，通过团队协作与管理提效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20 年 4 月 9 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就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统称“托普旺”）拖欠公司运费款项事宜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运输费合计人民币 36,896,850.00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847,402.01 元（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件后，依法追加武汉创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创百”）、通山晟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山晟天”）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p> <p>在上述民事诉讼期间，公司根据民事诉讼的相关证据，认为武汉创百相关人员涉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诈骗行为，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广州市公安机关报案，控告武汉创百涉嫌构成合同诈骗罪。2020 年 11 月 20 日，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立案告知书》，认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诈骗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对该案立案侦查。现该案处于审判阶段，考虑到刑事审判阶段工作需要及刑事案件卷宗保密的要求，同时也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考量，公司前期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暂缓披露程序。</p> <p>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6 民初 102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驳回原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受理费 250,521.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原告承担。（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p>	<p>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下述公告：</p> <p>①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p> <p>②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p> <p>③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p> <p>④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p> <p>⑤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p> <p>⑥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p>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0)粤0306民初10233号一审判决，决定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一)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6民初10233号民事判决，裁定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二)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

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定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2260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本案应依法驳回起诉，转入刑事程序处理。

本案系因二审出现新的证据导致事实认定发生变化而需要驳回起诉。具体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6民初10233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5052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50521元，均依法退还。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刑终154号《刑事裁定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林先松犯诈骗罪一案，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1)粤01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书：(一)被告人林先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二)追缴被告人林先松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3,276,796.23元返还给被害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林先松退赔。宣判后，原审被告林先松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林先松申请撤回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上诉人林先松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准许上诉人林先松撤回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刑初488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01执6652号《执行裁定书》，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林先松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原尚就林金星、凌勇、王兴惠、重庆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高正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13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417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重庆原尚在本案起诉前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凌勇、王兴惠、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0年5月1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20)渝05财保5号关于上述财产保全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凌勇、王兴惠价值163,844,254.07元的财产。

2020年6月15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20年8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裁定书》,就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

2020年8月31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裁定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渝民辖终9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定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6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惠凌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原尚支付货款15,768.60万元;②惠凌实业向重庆原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明细为:以2,813.33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以6,700.89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以2,991.73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4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以146.94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以3,115.71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扣除惠凌实业已经支付的53.54万元);③被告凌勇、王兴惠就前述第一、二项债务向重庆原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就前述第一、二项债权,重庆原尚就被告林金星、高正实业分别持有并提供质押的被告惠凌实业的639.1万股、940.66万股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⑤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上诉期内,原告、被告均没有对该案件进行上诉。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取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书》(2020渝05民初1417号),证明本院于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与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兴惠,凌勇,林金星,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2020)渝05民初1417号法律文书,已于2021年8月10日生效。

2021年8月11日,重庆原尚获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发布(2021)渝05破203号《公告》,法院作出(2021)渝05破申24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徐高梅、李斌、李彦熹、刘泽珍对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

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31日、2023年3月10日、2024年2月9日及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下述公告:

①《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②《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③《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④《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⑤《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⑥《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⑦《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终结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⑧《原尚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⑨《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案号为（2021）渝05破203号。凌勇、王兴惠、林金星、高正实业至今未履行（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重庆原尚于2021年8月18日向破产管理人邮寄了债权申报资料，进行破产债权申报。

2021年8月30日，重庆原尚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执行的材料，申请对凌勇、王兴惠、林金星及高正实业进行强制执行，法院同日作出（2021）渝05执2201号《立案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2023年3月8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渝05执2201号《结案通知书》，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长期和解履行，且期限较长，希望在本案不解除查封、冻结及被执行人强制措施的情况下，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对（2021）渝05执2201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于2022年8月25日结案。

2023年12月2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渝05破20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徐高梅、李斌、李彦熹、刘泽珍对重庆惠凌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渝05执22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以（2021）渝05执220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王兴惠、凌玺讯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49号16-9号房屋（产权证号：104房地证2014字第78587号）、查封了林金星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青东路44号附51号房屋（产权证号：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191641号），现因查封期限即将届满，经重庆原尚申请，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续行查封王兴惠、凌玺讯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49号16-9号房屋（产权证号：104房地证2014字第78587号）；

（二）续行查封林金星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青东路44号附51号房屋（产权证号：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191641号）；

（三）上述不动产的查封期限为3年，自2025年3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8日，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或“原告”或“反诉被告”）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或“反诉原告”）就原尚股份总部数智中心项目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后，华辉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未成就的前提下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

33,845,471.54元及利息，法院受理该案件。因上述案件，华辉公司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3,000万元的定期存款。

公司同时就该施工合同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华辉公司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工期延误造成的涉案工程的租金损失、工期延误增加的监理费损失、工期延误增加的管理人员工资损失、工程修复费、修复期间的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以上金额合计14,328,126.10元。

2023年8月7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同意查封、扣押、冻结反诉被告华辉公司名下价值14,328,126.10元财产。

2024年12月27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被告(反诉原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合同内工程款23,615,000元及合同外工程款4,178,892.25元，以上合计为27,793,892.25元；

(二)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诉讼请求；

(三) 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2025年5月23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1民终62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3)粤0112民初8030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5年11月28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5)粤0112民初22349号《民事调解书》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0,000,000元财产的保全措施。《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本案本反诉诉请的金额经抵扣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应再支付工程款总额为27,793,892.25元。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能按下述期限及金额支付工程款26,000,000元，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愿意放弃剩余部分债权1,793,892.25元(27,793,892.25元-26,000,000元)，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第一期：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调解书生效且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获法院解封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支付15,000,000元。

2.剩余11,000,000元工程款分三期支付：

(1) 2026年2月15日前支付3,700,000元；

(2) 2026年5月31日前支付3,700,000元；

(3) 2026年8月31日前支付3,600,000元。

目前，双方正按照《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履行。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

<p>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合同》，公司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A1栋1楼部分仓库及A2栋三楼的办公室（自编号301号房）出租给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计租面积1,000平方米，租赁费含税单价为32.70元/平方米/月（该价格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垃圾处理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另行计费），租金每三年递增5%，合同有效期10年，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p>	<p>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p>
<p>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具体总交易金额，参股公司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委托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服务需要依据当次业务发生时市场各方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具体的运输路线、运输货物的品名、数量、包装、发货地、交货地、收货人、运输期限、价格等以双方后续签订的价格合同为准</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71.648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和川友60%的股权。公司与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武汉和川友已于2025年4月27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及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及《关于收购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原尚股份	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注 1	119,532,428.70	2021-3-1	2041-2-28	12,596,964.80	市场定价	增加利润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注 1：公司与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九如村、白水村、新塘镇塘美村的物业出租给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用途为仓储及快递物流经营。租赁期限为 10 年+10 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为第一租赁期限，此租赁期间不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 389,930,313.36 元；自 2031 年 3 月 1 日起 2041 年 2 月 28 日为第二租赁期限，此租赁期间不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 542,278,580.04 元。上述租赁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4/12/5	2025/2/19		是	91,616.44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5/5/8	2025/5/22		是	7,981.6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8月16日，原尚恒晨与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犀重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尚恒晨向犀重公司购买7台德帅牌燃料电池半挂牵引车，总价为750万。结合业务需求，原尚恒晨与犀重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签署了《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尚恒晨向犀重公司采购7台氢燃料电池半挂牵引车变更为采购150台氢燃料电池半挂牵引车，合同中约定车辆单价不超过30万元/台，购车合同总价由750万元变更为车辆总价不超过4,500.00万元。

为便于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公司设立安阳原尚，安阳原尚成立后，原尚恒晨、安阳原尚、犀重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签署了《<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协议》，约定由原尚恒晨将《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安阳原尚，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为保护公司利益，安阳原尚按照犀重公司开具的108.54万元/台发票全额抵扣增值税，对购车合同进行单价条款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车辆单价由“不超过30.00万元/台”变更为“108.54万元（含税）/台”，车辆总价由“不超过4,500.00万元”变更为“含税总价为16,281.00万元”。鉴于河南地区对氢能源车辆的政府补贴支持力度，犀重公司同意安阳原尚实际支付金额按扣除车辆生产企业及犀重公司可以取得的补贴（奖励）后的余额执行，预计总金额为4,500万元（不计违约金）。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犀重公司已经将协议约定车辆全部交付给安阳原尚。

按照审慎原则，变更后的合同总金额达到了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拟签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的议案》，为支付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相关费用，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及《企业借款合同》。《企业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金额为21,000万元，合同项下借款用于支付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相关费用，借款期限144个月，自2025年9月17日至2037年9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3.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车辆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向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采购100台18吨燃料电池翼开启厢式车，含税单价为783,200.00元/辆，采购数量为100辆，含税总价为78,32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运输车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7.30	14.35				-1,507.30	-1,507.3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07.30	14.35				-1,507.30	-1,507.3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07.30	14.35				-1,507.30	-1,507.3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94.20	85.65				1,507.30	1,507.30	10,501.5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8,994.20	85.65				1,507.30	1,507.30	10,501.5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501.50	100				0	0	10,501.5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22日，广州骏荟持有的公司15,073,000股限售股解禁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前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剩余限售股数量为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3,000	15,073,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5年9月22日
合计	15,073,000	15,073,000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 15,073,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5,073,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2,515.41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600.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68%，同比增长 10.95%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原尚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0	41,460,000	39.48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州骏荟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15,073,000	14.35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余丰	0	11,670,000	11.11	0	无	0	境外自然 人
广州中之衡 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990,000	1,234,000	1.18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州轩紫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深智 算轩紫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836,700	836,700	0.80	0	无	0	其他
广东小禹私 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小禹投资聚 宝盆私募投 资基金	605,200	659,100	0.63	0	无	0	其他
杨愈静	298,300	598,3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海禾雍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90,000	580,000	0.55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黄卓仕	518,000	518,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陆烟	未知	421,4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60,000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3,000			
余丰	11,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0,000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4,000			
广州轩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智算轩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700			

广东小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禹投资聚宝盆私募投资基金	6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100
杨愈静	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300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黄卓仕	5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000
陆烟	4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持有公司股票7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未在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余军持有原尚投资99.4%的股权，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余军为广州骏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原尚投资与广州骏荟、余丰互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其中，原尚投资持有公司4,146万股股份，占股本的39.48%；余丰持有公司1,167万股股份，占股本的11.11%；广州骏荟持有公司1,507.3万股，占股本的14.3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64.94%。 2、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余军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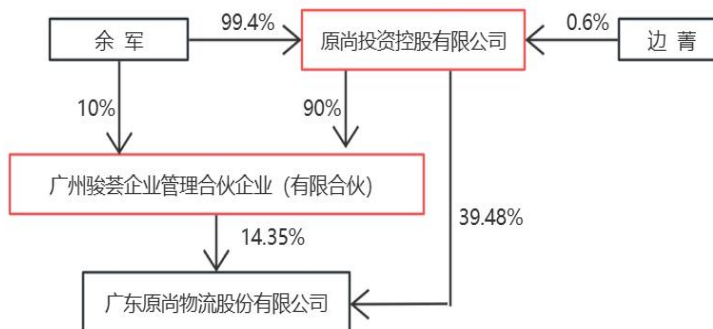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余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任原尚投资执行董事。此外，余军本人在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业分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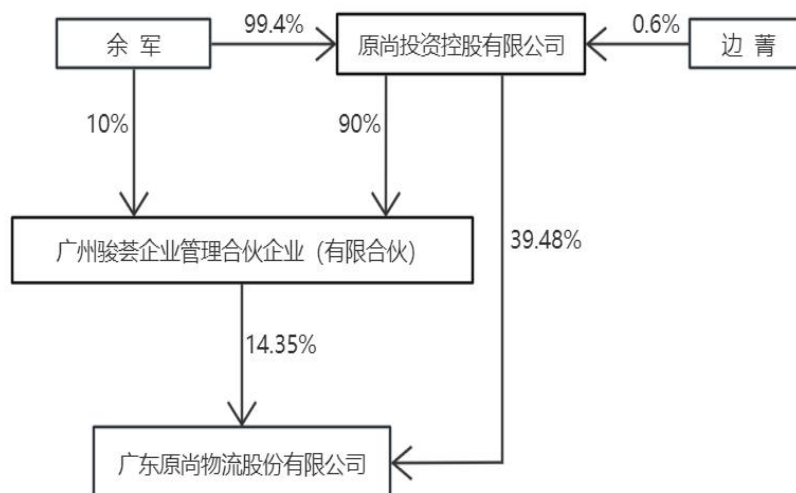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原尚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原尚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及“五、（三十九）”，报告期原尚股份合并营业收入为342,074,728.42元。鉴于营业收入为原尚股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可能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原尚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与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原尚股份各类业务的业务模式与流程，检查相关销售合同条款，评价其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选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所依据的合同、对账单、发票、原始磅单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选取租赁合同样本，根据合同条款测算租赁收入，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 采用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5)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大额营业收入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主要客户及外协商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以及公司在该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评价收入核算方法是否恰当。

(二) 长期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附注“五、(十二)”和“五、(十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80,954,272.13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5,392,652.80元，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481,815,650.94元，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为8,027,843.78元。鉴于长期资产金额重大，且其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在关键假设及估计中作出的重大判断，这些判断和估计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长期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长期资产减值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层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主要长期资产进行实地监盘，识别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型号陈旧、闲置、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减值迹象；

(3) 获取原尚股份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5) 检查财务报告中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列报、披露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原尚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原尚股份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原尚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原尚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原尚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原尚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原尚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原尚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镇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军

中国福州市

2026年4月21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9,723,530.14	86,329,985.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032,547.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837,888.83	2,257,671.70
应收账款	七、5	177,012,760.98	89,599,652.1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321,882.48	3,730,886.35

预付款项	七、8	7,378,175.49	16,990,836.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4,511,437.36	21,801,933.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398,348.71	5,519,794.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8,514,816.26	19,673,375.56
流动资产合计		331,698,840.25	265,936,683.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218,126.86	3,250,41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8,191,097.29	814,699.69
固定资产	七、21	380,954,272.13	383,933,964.54
在建工程	七、22	164,095,904.13	1,330,890.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81,815,650.94	519,576,778.05
无形资产	七、26	52,462,475.11	53,887,214.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2,667,426.89	111,278,55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0,283.48	16,74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9,98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455,236.83	1,074,149,246.47
资产总计		1,525,154,077.08	1,340,085,92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5,079,25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71,755,022.56	87,520,535.34
预收款项	七、37	6,495,519.54	6,484,661.35

合同负债	七、38	1,843,426.35	2,008,62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649,980.96	7,142,481.71
应交税费	七、40	3,156,568.73	3,204,089.90
其他应付款	七、41	48,456,638.07	20,486,91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0,749,701.62	17,201,213.3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511,406.55	434,147.76
流动负债合计		379,697,514.38	164,482,670.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0,301,567.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68,486,771.31	581,505,157.67
长期应付款	七、48	28,378,554.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04,569.02	929,080.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62,91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334,375.64	582,434,238.48
负债合计		1,017,031,890.02	746,916,909.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5,015,000.00	105,0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94,921,911.37	399,638,391.37
减：库存股	七、56	10,009,294.92	10,009,294.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67,633.84	356,664.13
盈余公积	七、59	37,223,039.45	37,223,039.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313,511.43	58,666,12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6,004,778.31	590,889,924.69
少数股东权益		-7,882,591.25	2,279,09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8,122,187.06	593,169,02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525,154,077.08	1,340,085,929.65
------------------------	--	------------------	------------------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01,127.07	76,205,79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2,547.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19,452.99	195,047.46
应收账款	十九、1	133,179,643.33	65,868,910.22
应收款项融资		1,393,140.46	
预付款项		29,318,924.90	12,608,945.9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66,727,850.63	195,766,942.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2,837.71	221,478.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56,576.54	94,339.62
流动资产合计		413,599,553.63	370,994,009.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37,225,094.78	132,615,26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037,074.58	642,125.82
固定资产		196,664,664.63	185,151,412.74
在建工程		164,095,904.13	1,330,890.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9,318,099.77	317,185,273.34
无形资产		11,428,610.11	11,790,991.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100,352.57	106,579,78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8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869,800.57	755,355,731.24
资产总计		1,329,469,354.20	1,126,349,74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74,25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075,397.28	67,752,890.68
预收款项		5,858,404.85	5,878,237.95
合同负债		1,700,598.97	1,700,598.83
应付职工薪酬		3,440,000.88	4,239,383.93
应交税费		267,347.96	1,104,663.61
其他应付款		88,964,172.93	38,458,021.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50,418.28	5,791,369.66
其他流动负债		11,346,642.23	31,765.12
流动负债合计		364,977,233.38	144,956,93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01,567.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4,798,095.47	357,548,734.72
长期应付款		28,378,554.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4,569.02	929,080.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582,786.57	358,477,815.53
负债合计		788,560,019.95	503,434,74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15,000.00	105,0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550,048.17	398,160,974.46
减：库存股		10,009,294.92	10,009,294.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9,104.47

盈余公积		37,223,039.45	37,223,039.45
未分配利润		10,130,541.55	92,346,17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0,909,334.25	622,914,99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9,469,354.20	1,126,349,741.13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娜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2,074,728.42	322,912,507.3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42,074,728.42	322,912,507.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6,829,119.74	362,107,733.7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11,929,323.41	268,241,121.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766,781.29	7,184,998.53
销售费用	七、63	10,021,018.04	9,143,248.15
管理费用	七、64	44,106,980.24	46,557,851.31
研发费用	七、65	5,199,559.37	7,674,808.24
财务费用	七、66	28,805,457.39	23,305,706.38
其中：利息费用		29,779,180.93	26,043,345.97
利息收入		1,063,225.77	2,783,013.65
加：其他收益	七、67	2,476,303.91	273,07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21,692.89	683,27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832,291.49	-240,52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1,412.48	-308,404.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374,986.64	350,345.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951,599.55	-2,288,68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26,249.03	105,462.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95,319.20	-40,380,159.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96,089.96	203,483.4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90,660.89	1,625,00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89,890.13	-41,801,679.2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177,016.89	10,558,01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66,907.02	-52,359,697.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66,907.02	-52,359,697.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79,636.09	-51,740,358.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87,270.93	-619,33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566,907.02	-52,359,697.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979,636.09	-51,740,358.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7,270.93	-619,338.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507,610.4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697,519.27 元。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娜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40,877,795.70	228,789,450.1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33,279,163.37	203,316,856.47
税金及附加		3,419,156.60	3,850,836.87
销售费用		8,378,356.62	8,054,991.49
管理费用		25,919,824.45	28,487,300.48
研发费用		5,199,559.37	7,674,808.24
财务费用		17,344,441.26	11,460,326.96
其中：利息费用		18,299,565.12	14,149,779.31
利息收入		983,149.44	2,716,408.20
加：其他收益		1,838,827.30	217,64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096,045.16	1,327,80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2,291.49	-240,52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12.48	-308,404.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24,770.56	14,536,054.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5,717.83	-1,418,97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2,776.36	152,022.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24,133.06	-19,549,522.44
加：营业外收入		277,104.42	171,423.50
减：营业外支出		1,368,601.01	980,634.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15,629.65	-20,358,733.75
减：所得税费用			15,163,691.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15,629.65	-35,522,424.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15,629.65	-35,522,424.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215,629.65	-35,522,424.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986,001.74	386,029,863.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8,588,840.09	135,182,09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574,841.83	521,211,96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028,777.39	180,260,244.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82,591.34	103,678,28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85,733.49	20,956,76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8,972,461.81	193,112,72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69,564.03	498,008,0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5,277.80	23,203,94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99,598.07	1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3,80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45,679.67	729,195.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5,277.74	171,653,00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779,149.38	41,419,36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43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08,579.65	161,419,36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63,301.91	10,233,63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478,921.66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70,921.66	2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4,370.38	37,499,90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321,386.93	50,055,15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5,757.31	87,555,05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75,164.35	-67,355,05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17,140.24	-33,917,47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76,389.90	57,193,86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93,530.14	23,276,389.90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638,454.59	298,157,040.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15,062.30	148,629,89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53,516.89	446,786,93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019,873.35	166,184,602.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92,102.84	60,290,80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9,277.65	9,900,46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60,692.21	190,032,60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051,946.05	426,408,4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1,570.84	20,378,44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99,598.07	1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3,80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92,766.89	731,994.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693.08	9,109,04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4,058.04	180,764,84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172,285.27	8,169,37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16,480.00	130,40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0,000.00	52,470,77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58,765.27	191,048,15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34,707.23	-10,283,30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301,567.8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01,567.8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703.71	26,499,90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6,803.12	27,660,01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49,506.83	54,159,91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52,060.97	-34,159,91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18,924.58	-24,064,77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3,152,202.49	37,216,97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60,271,127.07	13,152,202.49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15,000.00				398,138,391.37	10,009,294.92		356,664.13	37,223,039.45		55,965,137.25		586,688,937.28	-521,562.69	586,167,37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00,000.00						2,700,987.41		4,200,987.41	2,800,658.28	7,001,645.6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15,000.00				399,638,391.37	10,009,294.92		356,664.13	37,223,039.45		58,666,124.66		590,889,924.69	2,279,095.59	593,169,02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6,480.00	-		-189,030.29			69,979,636.09		74,885,146.38	10,161,686.84	85,046,83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979,636.09		69,979,636.09	11,587,270.93	81,566,90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16,480.00	-							4,716,480.00	1,378,583.35	3,337,896.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2,000.00	39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16,480.00								4,716,480.00	986,583.35	-3,729,896.6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15,000.00				394,921,911.37	10,009,294.92	167,633.84	37,223,039.45					11,313,511.43	516,004,778.31	7,882,591.25	-508,122,187.06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225,000.00				406,358,391.37	9,430,000.00		198,954.08	37,223,039.45		135,381,906.87		675,957,291.77	976,783.99	676,934,07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00,000.00						7,682,475.85		9,182,475.85	6,121,650.57	15,304,126.4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225,000.00				407,858,391.37	9,430,000.00		198,954.08	37,223,039.45		143,064,382.72		685,139,767.62	7,098,434.56	692,238,20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0,000.00				8,220,000.00	579,294.92		157,710.05			84,398,258.06		94,249,842.93	4,819,338.97	99,069,18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740,358.06		51,740,358.06	619,338.97	52,359,69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0,000.00				8,220,000.00	579,294.92							10,009,294.92	200,000.00	9,809,294.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10,000.00				8,220,000.00	9,43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9,294.92						-	10,009,294.92		-	10,009,294.92
(三) 利润分配												-	32,657,900.00	-	4,400,000.00	37,057,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2,657,900.00	-	4,400,000.00	37,057,900.00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7,710.05			157,710.05
1. 本期提取													4,108,406.64			4,108,406.64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3,950,696.59			3,950,696.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15,000.00				399,638,391.37	10,009,294.92		356,664.13	37,223,039.45		58,666,124.66		590,889,924.69	2,279,095.59	593,169,020.28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15,000.00				398,160,974.46	10,009,294.92		179,104.47	37,223,039.45	92,346,171.20	622,914,99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15,000.00				398,160,974.46	10,009,294.92		179,104.47	37,223,039.45	92,346,171.20	622,914,99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073.71			-179,104.47		-82,215,629.65	-82,005,66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215,629.65	-82,215,62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073.71						389,073.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9,073.71						389,073.7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179,104.47			179,104.47
1. 本期提取								2,082,531.09			2,082,531.09
2. 本期使用								-			-
								2,261,635.56			2,261,635.5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15,000.00				398,550,048.17	10,009,294.92			37,223,039.45	10,130,541.55	540,909,334.25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225,000.00				406,380,974.46	9,430,000.00			37,223,039.45	153,926,496.06	694,325,50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225,00 0.00				406,380,97 4.46	9,430,000. 00			37,223,03 9.45	153,926,4 96.06	694,325,50 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0,000.0 0				8,220,000. 00	579,294.92		179,104.47		61,580,32 4.86	71,410,515 .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22,42 4.86	35,522,424 .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0,000.0 0				8,220,000. 00	579,294.92					10,009,294 .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10,000.0 0				8,220,000. 00	9,430,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9,294 .92					10,009,294 .92
（三）利润分配										26,057,90 0.00	26,057,9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57,90 0.00	26,057,900 .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9,104.47			179,104.47
1. 本期提取								2,632,778.56			2,632,778.56
2. 本期使用								-			-
								2,453,674.09			2,453,674.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15,000.00				398,160,974.46	10,009,294.92		179,104.47	37,223,039.45	92,346,171.20	622,914,994.66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秋娜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立于2005年8月15日，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于2017年9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7857431A，注册资本为105,015,000.00元，股份总数105,015,000股（每股面值1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军。

（二）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三） 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行业。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物流服务、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等。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五） 财务报告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批准对外报出。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合并总收入 $\geq 10\%$ 以上, 或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geq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geq 1\%$, 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geq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

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

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

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其他应收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考应收账款的相关政策。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

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

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 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 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在

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00%	4.75%-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其附属工程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转为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安装调试完成，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转为固定资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

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商标及专利	直线法	5	预期受益期限	
软件	直线法	3-5	预期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

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零部件物流收入

零部件物流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整车生产商对零部件的采购和生产需求,协调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生产商的供需过程,接受整车生产商或零部件供应商的委托,将整车生产所需零部件准时运输至指定地点,在月末根据约定的结算价格、运输车次或业务量等因素计算相关结算金额,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客户已经接受相关服务并可获得相关收益,已取得与服务相关的款项或取得相应的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其他物流收入

其他物流收入包括煤炭运输收入、铝制品运输收入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将货物准时运输至指定地点,在月末根据约定的结算价格、运输车次或业务量等因素计算相关结算金额,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客户已经接受相关服务并可获得相关收益,已取得与服务相关的款项或取得相应的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 仓储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时点

仓储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仓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接受劳务方确认后,依据约定的结算价格、仓储面积、仓储天数和业务量等因素确认收入。

(2) 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在将货物交付客户或经客户确认使用时确认收入。

(3) 保险代理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时点

保险代理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代售保险销售划转到保险公司指定专用账户后,公司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结算清单,以及与保险公司约定的佣金比例编制《佣金结算单》,公司根据业务结算清单及《佣金结算单》确认保险代理收入。

(4) 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公司为客户开发相关软件并交付使用,在服务已经提供交付完毕,客户已对交付软件进行终验并可获得相关收益,已取得与服务相关的款项或取得相应的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可以区分的, 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 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 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 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章节五、34 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

A.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B.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C.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D.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E.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或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尚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尚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长沙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原尚金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和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原尚金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其中, 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 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其中, 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公司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026.93	202,063.63
银行存款	69,644,503.21	86,127,088.33
其他货币资金		833.5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9,723,530.14	86,329,985.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0,000.00	1,366,093.31

其他说明：

注：（1）货币资金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详见本章节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32,547.96	/
合计		20,032,547.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78,488.83	2,257,671.70
商业承兑票据	59,400.00	
合计	6,837,888.83	2,257,671.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76,390.1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876,390.1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6,958.41	100.00	69,069.58	1.00	6,837,888.83	2,268,078.59	100.00	10,406.89	0.46	2,257,671.7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846,958.41	99.13	68,469.58	1.00	6,778,488.83	2,268,078.59	100.00	10,406.89	0.46	2,257,671.7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	0.87	600.00	1.00	59,400.00					
合计	6,906,958.41	100.00	69,069.58	1.00	6,837,888.83	2,268,078.59	100.00	10,406.89	0.46	2,257,671.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票据	10,406.89	78,682.73			-20,620.04	68,469.58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				600.00
合计	10,406.89	79,282.73			-20,620.04	69,069.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673,704.22	90,222,364.93
其中： 6 个月以内	177,649,331.21	89,592,554.38
7-12 个月	1,024,373.01	629,810.55
1 至 2 年	178,546.71	26,484.86

2至3年	0.06	42,629.92
3年以上		
3至4年	12,153.30	502,051.95
4至5年		43,520,543.89
5年以上	193,529,706.74	150,159,162.85
合计	372,394,111.03	284,473,238.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3,529,706.74	51.97	193,529,706.74	100.00		193,679,706.74	68.08	193,679,706.74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93,529,706.74	51.97	193,529,706.74	100.00		193,679,706.74	68.08	193,679,706.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864,04.29	48.03	1,851,643.31	1.04	177,012,760.98	90,793,531.66	31.92	1,193,879.53	1.31	89,599,652.13
其中：										
账龄组合	178,864,04.29	48.03	1,851,643.31	1.04	177,012,760.98	90,793,531.66	31.92	1,193,879.53	1.31	89,599,652.13
合计	372,394,111.03	100.00	195,381,350.05	52.47	177,012,760.98	284,473,238.40	100.00	194,873,586.27	68.50	89,599,652.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36,746,850.00	36,746,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782,856.74	156,782,85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3,529,706.74	193,529,706.74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8,673,704.22	1,827,711.97	1.02%
其中：6个月以内	177,649,331.21	1,776,493.32	1.00%
7-12个月	1,024,373.01	51,218.65	5.00%
1—2年（含2年）	178,546.71	17,854.67	10.00%
2—3年（含3年）	0.06	0.02	30.00%
3—4年（含4年）	12,153.30	6,076.65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8,864,404.29	1,851,643.31	1.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3,679,706.74		150,000.00			193,529,706.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3,879.53	1,016,737.37	100,632.49		-258,341.10	1,851,643.31
合计	194,873,586.27	1,016,737.37	250,632.49		-258,341.10	195,381,350.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782,856.74		156,782,856.74	42.10	156,782,856.74
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87,364,664.64		87,364,664.64	23.46	873,646.65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36,746,850.00		36,746,850.00	9.87	36,746,850.00
宁夏旭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24,190.50		10,324,190.50	2.77	103,241.91
广东盈量佳运输有限公司	7,553,651.35		7,553,651.35	2.03	107,789.75
合计	298,772,213.23		298,772,213.23	80.23	194,614,385.0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3,321,882.48	3,730,886.35
合计	3,321,882.48	3,730,886.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48,233.71	
合计	7,548,233.7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1,882.48	100.00			3,321,882.48	3,730,886.35	100.00			3,730,886.3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321,882.48	100.00			3,321,882.48	3,730,886.35	100.00			3,730,886.35
合计	3,321,882.48	100.00			3,321,882.48	3,730,886.35	100.00			3,730,886.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13,700.87	99.13	16,980,361.04	99.94
1至2年	60,111.38	0.81	7,052.41	0.04
2至3年	3,368.71	0.05	335.25	
3年以上	994.53	0.01	3,087.34	0.02
合计	7,378,175.49	100.00	16,990,836.0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祥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275,408.04	17.2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7,483.79	13.2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854,824.12	11.59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1,245.74	11.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6,763.93	9.17
合计	4,595,725.62	62.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11,437.36	21,801,933.81
合计	24,511,437.36	21,801,933.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829,275.42	13,754,650.46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1,829,275.42	13,754,650.46
1年以内小计	11,829,275.42	13,754,650.46
1至2年	6,968,960.36	2,961,976.76
2至3年	2,650,144.41	1,236,857.03
3至4年	753,043.21	154,053.68
4至5年	148,176.00	102,294.00
5年以上	4,548,220.24	4,448,992.24
减：坏账准备	2,386,382.28	856,890.36
合计	24,511,437.36	21,801,933.8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662,073.69	17,487,121.98
保险赔款	143,663.70	403,253.41
备用金	340,370.46	94,383.12
代收代付款	1,385,141.38	3,099,381.32
其他	3,366,570.41	1,574,684.34
合计	26,897,819.64	22,658,824.17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9,053.73	8,149.68	809,686.95	856,890.3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62.44	62.44		
--转入第三阶段		-2,064.44	2,064.4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42.76		1,549,030.40	1,560,773.16
本期转回	25,650.86	5,523.27		31,174.1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7.11			-107.1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4,976.08	624.41	2,360,781.79	2,386,382.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作为第一阶段；单项计提为第三阶段；账龄组合按账龄情况对各阶段进行划分，账龄1年以内作为第一阶段，账龄1-2年作为第二阶段，账龄2年以上作为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56,890.36	1,560,773.16	31,174.13		-107.11	2,386,382.28
合计	856,890.36	1,560,773.16	31,174.13		-107.11	2,386,382.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459,108.00	9.14	押金保证金	1-4年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2,100,000.00	7.8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新疆国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7.44	押金保证金	1-2年	
广州市创置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7.44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604,000.00	5.96	押金保证金	1-2年	
合计	10,163,108.00	37.79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529.10		838,529.10	867,423.26		867,423.26

在产品				301,592.92		301,592.92
半成品	1,715,409.67		1,715,409.67	2,637.44		2,637.44
周转材料	108,356.19		108,356.19	187,010.16		187,010.16
库存商品	1,523,159.69		1,523,159.69	4,161,130.36		4,161,130.36
发出商品	212,894.06		212,894.06			
合计	4,398,348.71		4,398,348.71	5,519,794.14		5,519,794.1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38,408,478.50	19,497,065.26
预缴所得税		81,970.68
合同取得成本	11,998.14	
其他	94,339.62	94,339.62
合计	38,514,816.26	19,673,375.5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原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0,418.35			-707,083.93						2,543,334.42
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125,207.56						674,792.44
小计	3,250,418.35	800,000.00		-832,291.49						3,218,126.86
合计	3,250,418.35	800,000.00		-832,291.49						3,218,126.8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24,259.00			1,724,259.00
2.本期增加金额	8,969,137.36			8,969,137.36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8,969,137.36			8,969,137.3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693,396.36			10,693,396.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09,559.31			909,559.31
2.本期增加金额	828,568.80			828,568.80
(1) 计提或摊销	81,902.40			81,902.40
(2) 固定资产转入	746,666.40			746,666.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38,128.11			1,738,128.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64,170.96			764,170.96
(1) 计提	764,170.96			764,170.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64,170.96			764,170.9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91,097.29			8,191,097.29
2.期初账面价值	814,699.69			814,699.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物	8,222,470.96	7,458,300.00	764,170.96	公允价值按收益法确定，处置费用按常规交易需发生的处置费用估算确定	可比交易价	住宅、公寓关键参数为区域因素（商服繁华程度、交通便捷度、居住氛围、公共设施完善度、环境景观）、个别因素（设备设施情况、采光通风、朝向、楼层、装修情况、户型布局、新旧程度）和权益情况（容积率、规划条件、权利状况、租赁情况、剩余使用年限）等；确定依据以评估标的实际情况与对比案例情况比较调整修正后确定
合计	8,222,470.96	7,458,300.00	764,170.96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0,954,272.13	383,902,893.03
固定资产清理		31,071.51
合计	380,954,272.13	383,933,964.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5,173,651.11	4,293,916.05	136,158,760.77	14,614,858.29	620,241,186.22
2.本期增加金额	2,543,695.21	9,407.08	48,695,349.85	348,258.82	51,596,710.96
(1) 购置	122,076.99	9,407.08	48,695,349.85	348,258.82	49,175,092.74
(2) 在建工程转入	2,421,618.22				2,421,618.22
3.本期减少金额	9,592,172.00	6,363.79	33,122,051.36	792,300.28	43,512,887.43
(1) 处置或报废		6,363.79	33,030,541.93	787,940.28	33,824,846.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969,137.36				8,969,137.36
(3) 其他减少	623,034.64		91,509.43	4,360.00	718,904.07
4.期末余额	458,125,174.32	4,296,959.34	151,732,059.26	14,170,816.83	628,325,009.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7,419,462.34	3,500,383.19	82,641,467.69	10,488,295.87	234,049,609.09
2.本期增加金额	22,219,091.36	136,030.31	12,716,421.31	1,039,845.36	36,111,388.34
(1) 计提	22,219,091.36	136,030.31	12,716,421.31	1,039,845.36	36,111,388.34
3.本期减少金额	746,666.40	4,710.32	26,694,446.87	737,089.02	28,182,912.61
(1) 处置或报废		4,710.32	26,694,446.87	735,639.38	27,434,796.5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46,666.40				746,666.40
(3) 其他减少				1,449.64	1,449.64
4.期末余额	158,891,887.30	3,631,703.18	68,663,442.13	10,791,052.21	241,978,084.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03,747.91		784,936.19		2,288,684.10
2.本期增加金额	3,020,639.00		135,544.87	3,400.94	3,159,584.81
(1) 计提	3,020,639.00		135,544.87	3,400.94	3,159,584.81
3.本期减少金额			55,616.11		55,616.11
(1) 处置或报废			55,616.11		55,616.11

4.期末余额	4,524,386.91		864,864.95	3,400.94	5,392,652.8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708,900.11	665,256.16	82,203,752.18	3,376,363.68	380,954,272.13
2.期初账面价值	326,250,440.86	793,532.86	52,732,356.89	4,126,562.42	383,902,893.03

注：其他减少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718,904.07 元，为暂估入库与实际结算差异以及本期处置子公司形成。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运输工具	11,571,056.97	5,524,210.26	246,881.91	5,799,964.80	
合计	11,571,056.97	5,524,210.26	246,881.91	5,799,964.8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177,577.01
通用设备	1,916,520.85
运输工具	4,067,614.54
合计	51,161,712.4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绿地云玺车位	168,398.9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68,398.9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需计提减值的	28,234,039.00	25,213,400.00	3,020,639.00	公允价值	可比交易价	住宅、公寓关键参数为区域因素（商服繁

房屋及建筑物 [注]				按市场法询价报价确定，无市场报价的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处置费用按常规交易需发生的处置费用估算确定		华程度、交通便捷度、居住氛围、公共设施完善度、环境景观）、个别因素（设备设施情况、采光通风、朝向、楼层、装修情况、户型布局、新旧程度）和权益情况（容积率、规划条件、权利状况、租赁情况、剩余使用年限）等；仓库、办公楼关键参数为区位状况（产业聚焦度、交通便捷度、设施配套完善度、环境等）和实物状况（厂房类型、建筑结构、建筑面积、装修情况、新旧程度、楼层情况、配套情况等）；确定依据以评估标的实际情况与对比案例情况比较调整修正后确定
无需计提减值的房屋及建筑物	9,587,072.36	27,046,300.00			可比交易价	
需计提减值的运输工具	273,560.87	138,016.00	135,544.87		可比交易价或重置成本、成新率	交易日期、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主要技术参数等，以评估标的实际情况与对比案例情况比较调整修正后确定
无需计提减值的运输工具	5,661,948.80	10,039,373.00				
不具有使用价值的通用设备	3,400.94		3,400.94		资产的处置价	预计资产残值
合计	43,760,021.97	62,437,089.00	3,159,584.81	--	--	--

注：除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外，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包含对应土地评估价值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206,509,504.31	459,929,249.30		与不动产权证一致	租金按市场租金确定，各单项运营费用按市场租金的某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费率或税率 确定		
合计	206,509,504.31	459,929,249.30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31,071.51
合计		31,071.51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4,095,904.13	1,330,890.79
工程物资		
合计	164,095,904.13	1,330,890.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尚股份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	164,095,904.13		164,095,904.13	1,330,890.79		1,330,890.79
合计	164,095,904.13		164,095,904.13	1,330,890.79		1,330,890.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原尚股份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	276,421,467.89	1,330,890.79	162,765,013.34			164,095,904.13	59.36	59.36	170,607.73	170,607.73	3.35	自筹
合计	276,421,467.89	1,330,890.79	162,765,013.34			164,095,904.13	59.36	59.36	170,607.73	170,607.73	3.3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8,647,849.67		628,647,84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8,030.76	4,430,967.39	6,378,998.15
(1) 租入	1,948,030.76	4,430,967.39	6,378,99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5,231,101.36	1,465,539.40	6,696,640.76
(1) 到期或处置	5,231,101.36	1,465,539.40	6,696,640.76
4. 期末余额	625,364,779.07	2,965,427.99	628,330,207.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071,071.62		109,071,07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65,206.01	616,260.37	32,881,466.38
(1) 计提	32,265,206.01	616,260.37	32,881,466.38
3. 本期减少金额	3,342,743.21	123,082.45	3,465,825.66
(1) 处置	3,342,743.21	123,082.45	3,465,825.66
4. 期末余额	137,993,534.42	493,177.92	138,486,712.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354,978.71	672,865.07	8,027,843.78

(1) 计提	7,354,978.71	672,865.07	8,027,84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354,978.71	672,865.07	8,027,843.7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0,016,265.94	1,799,385.00	481,815,650.94
2. 期初账面价值	519,576,778.05		519,576,778.0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设备	2,472,250.07	1,799,385.00	672,865.07	公允价值采用基准日设备的评估价值减去基准日至所有权交割日的收益价值（潜在负债义务）为公允价值，处置费用按常规交易需发生的处置费用估算确定	评估价值、收益价值	评估价值由资产基础法确定，收益价值为公司的负债义务
合计	2,472,250.07	1,799,385.00	672,865.07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物	190,709,816.45	183,354,837.74	7,354,978.71	剩余使用年限	租金按市场租金确定，各单项运营费用按市场租金的某一费率或税率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0,709,816.45	183,354,837.74	7,354,978.71	--	--	--	--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及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407,444.06	2,163,919.32	135,058.25	71,706,421.6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9,407,444.06	2,163,919.32	135,058.25	71,706,421.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663,572.00	2,020,576.55	135,058.25	17,819,206.80
2.本期增加金额	1,388,904.00	35,835.72		1,424,739.72
(1) 计提	1,388,904.00	35,835.72		1,424,739.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052,476.00	2,056,412.27	135,058.25	19,243,946.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354,968.06	107,507.05		52,462,475.11
2.期初账面价值	53,743,872.06	143,342.77		53,887,214.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	98,826,975.53		6,113,008.80		92,713,966.73
装修改建费	6,454,381.61	140,165.94	1,721,893.94		4,872,653.61
白云机场冷库成套设备工程	4,535,394.31		683,100.12		3,852,294.19
商会会费	950,000.00	50,000.00	222,916.69		777,083.31
租金	403,272.21		24,533.04		378,739.17
其他	108,526.61		35,836.73		72,689.88
合计	111,278,550.27	190,165.94	8,801,289.32		102,667,426.8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773.94	50,193.49	149,123.70	15,745.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2,547.96	8,136.99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481,564,357.99	120,391,089.50	519,596,665.69	129,745,542.08
合计	481,765,131.93	120,441,282.99	519,778,337.35	129,769,425.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547.96	8,136.99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481,815,650.94	120,453,912.74	519,576,778.05	129,744,547.69
合计	481,815,650.94	120,453,912.74	519,609,326.01	129,752,684.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90,999.51	50,283.48	129,752,684.68	16,74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390,999.51	62,913.23	129,752,684.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2,694,400.21	198,754,148.62
可抵扣亏损	134,193,113.86	78,716,619.25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37,605,077.98	29,607,917.23
预计负债	104,569.02	929,080.81
合计	384,597,161.07	308,007,765.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6,690,640.37	
2026年	6,106,480.19	6,106,480.19	
2027年	2,162,413.61	2,162,413.61	
2028年	18,031,220.00	17,998,672.04	
2029年	45,216,834.65	45,758,413.04	
2030年	62,676,165.41		
合计	134,193,113.86	78,716,619.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59,989.62		59,989.62
合计				59,989.62		59,989.62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000.00	30,000.00	冻结	业务押金	1,366,093.31	1,366,093.31	冻结	未决诉讼冻结1,334,093.31元；业务押金32,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2,547.96	20,032,547.96	其他	理财到期前不可赎回
固定资产	203,455,546.49	152,741,758.99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969,137.36	7,458,300.00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669,731.66	8,909,986.33	抵押	借款抵押				
长期待摊费用	31,735,727.86	31,735,727.86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56,860,143.37	200,875,773.18			21,398,641.27	21,398,641.27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5,000.00	
信用借款	90,074,250.00	20,000,000.00
合计	95,079,250.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外协综合物流服务费	71,613,397.96	39,361,662.71
应付长期资产款	88,751,086.40	32,101,034.73
应付货款	8,294,744.45	14,346,680.01
应付其他	3,095,793.75	1,711,157.89
合计	171,755,022.56	87,520,535.3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创百物流有限公司	8,801,539.16	主讼案件转入刑事诉讼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12,060,450.93	已和解，未到付款时点
合计	20,861,990.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6,495,519.54	6,484,661.35
合计	6,495,519.54	6,484,661.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43,426.35	2,008,622.78
合计	1,843,426.35	2,008,622.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52,362.72	77,405,788.18	77,727,463.89	6,630,687.01

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944.16	7,746,807.36	7,877,457.57	19,293.95
三、辞退福利	40,174.83	2,766,102.19	2,806,277.0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42,481.71	87,918,697.73	88,411,198.48	6,649,980.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89,131.89	68,560,652.15	68,873,945.06	6,475,838.98
二、职工福利费		1,148,212.01	1,148,212.01	
三、社会保险费	15,572.19	3,300,433.89	3,306,324.29	9,681.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45.76	2,929,910.57	2,935,056.11	7,900.22
工伤保险费	714.65	291,825.23	291,927.64	612.24
生育保险费	1,811.78	78,698.09	79,340.54	1,169.33
四、住房公积金	13,308.00	3,170,103.00	3,170,940.00	12,47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350.64	1,226,387.13	1,228,042.53	132,695.24
合计	6,952,362.72	77,405,788.18	77,727,463.89	6,630,687.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9,038.25	7,511,523.50	7,641,852.47	18,709.28
2、失业保险费	905.91	235,283.86	235,605.10	584.67
合计	149,944.16	7,746,807.36	7,877,457.57	19,293.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23,664.84	264,328.57
增值税	539,187.83	2,165,82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21.87	67,042.69
教育费附加	13,669.09	28,823.10
地方教育附加	9,112.73	19,215.37
房产税	368,212.02	346,017.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51,162.28	51,162.30
印花税	88,302.38	108,015.08

个人所得税	129,660.11	152,988.19
其他	1,775.58	667.44
合计	3,156,568.73	3,204,089.9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456,638.07	20,486,918.73
合计	48,456,638.07	20,486,918.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16,710,120.00	16,670,992.85
应付保险赔款	90,299.07	128,265.90
应付暂收款	1,656,219.00	3,687,659.98
融资租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48,456,638.07	20,486,918.7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683.7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99,226.6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09,791.21	17,201,213.32
合计	30,749,701.62	17,201,213.32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	4,876,390.13	401,721.55
待转销项税	10,635,016.42	32,426.21
合计	15,511,406.55	434,147.7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40,301,567.80	
合计	40,301,567.8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由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全企业(有限合伙)、余军提供担保，以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仓库楼A)、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办公楼B、地下设备房)、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等不动产进行抵押并以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2025年9月22日至2037年12月31日产生的租金、管理费等运营收益权进行质押，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2.1亿元，用于支付公司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相关费用，至报告期末借款本金余额40,301,567.80元，利率为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68,486,771.31	581,505,157.67
合计	568,486,771.31	581,505,157.67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8,378,554.2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8,378,554.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购买固定资产	28,378,554.28	
合计	28,378,554.28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04,569.02	929,080.81	劳务纠纷、合同纠纷
合计	104,569.02	929,080.8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5,015,000.00						105,015,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0,179,923.39		4,716,480.00	375,463,443.39
其他资本公积	19,458,467.98			19,458,467.98
合计	399,638,391.37		4,716,480.00	394,921,911.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购买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调整，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了资本公积，本期已经实际出资，冲回资本公积4,716,480.00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流通股	10,009,294.92			10,009,294.92
合计	10,009,294.92			10,009,294.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56,664.13	3,010,636.99	3,199,667.28	167,633.84
合计	356,664.13	3,010,636.99	3,199,667.28	167,633.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223,039.45			37,223,039.4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223,039.45		37,223,039.45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965,137.25	135,381,906.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00,987.41	7,682,475.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666,124.66	143,064,382.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79,636.09	-51,740,358.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657,9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13,511.43	58,666,124.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700,987.41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798,490.28	311,847,421.01	322,474,499.32	267,914,368.99
其他业务	3,276,238.14	81,902.40	438,008.01	326,752.16
合计	342,074,728.42	311,929,323.41	322,912,507.33	268,241,121.1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其中：				
综合物流服务	261,820,925.91	267,048,558.51	248,377,162.83	220,460,539.70
租赁服务	54,186,546.44	30,240,739.94	48,595,971.95	27,513,316.17
物流设备销售	35,912.84	31,842.23	158,512.68	181,690.66
保险代理	1,455.50	60.48	471,375.07	150,708.75
商品销售	22,753,649.59	14,526,219.85	24,871,476.79	19,608,113.71

其他业务收入	3,276,238.14	81,902.40	438,008.01	326,752.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南	2,104,716.62	2,044,738.81	2,539,505.04	1,966,484.90
华南	254,189,013.47	232,269,256.17	240,297,912.43	207,016,253.67
华中	58,371,249.78	61,096,744.02	51,730,839.21	40,577,115.69
华东	26,409,958.72	13,764,060.98	27,390,484.76	15,979,754.45
东北	438,100.91	621,464.00	593,987.64	630,066.58
华北	399,640.46	2,043,771.32	359,778.25	2,071,445.86
西北	162,048.46	89,288.11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342,074,728.42	311,929,323.41	322,912,507.33	268,241,121.15
合计	342,074,728.42	311,929,323.41	322,912,507.33	268,241,121.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064.88	686,325.52
教育费附加	144,266.24	295,300.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177.44	196,867.18
房产税	4,952,618.56	4,932,540.13
土地使用税	681,735.59	564,570.61
印花税	417,185.59	383,752.18
其他税费	138,732.99	125,642.11
合计	6,766,781.29	7,184,998.5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50,052.46	8,949,199.57
佣金及服务费	724,877.58	
差旅费	155,872.21	38,672.49
业务招待费	46,318.09	65,395.24
其他	243,897.70	89,980.85
合计	10,021,018.04	9,143,248.15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41,860.53	26,266,993.57
折旧及摊销费用	9,809,078.03	11,662,976.60
中介费用	1,651,229.42	1,809,289.01
办公费	1,620,493.41	1,313,710.52
差旅费	2,020,321.71	1,699,488.10
租赁费	1,282,466.68	1,254,929.09
业务招待费	2,336,494.65	1,539,838.07
其他	1,045,035.81	1,010,626.35
合计	44,106,980.24	46,557,851.31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2,535.90	7,037,266.29
直接投入	140,261.00	309,423.71
技术开发折旧	276,762.47	323,959.82
技术开发杂费		4,158.42
合计	5,199,559.37	7,674,808.24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53,620.38	442,000.0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625,560.55	25,601,345.94
减：利息收入	1,063,225.77	2,783,013.65
手续费及其他	89,502.23	45,374.06
合计	28,805,457.39	23,305,706.38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82,126.19	226,552.0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4,061.35	46,103.99
免征增值税及附加税	116.37	416.28
合计	2,476,303.91	273,072.30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2,291.49	-240,527.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7,68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6,301.43	51.45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3,751.6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21,692.89	683,275.70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12.48	-308,404.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1,412.48	-308,404.33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9,282.73	-10,406.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6,104.88	410,603.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9,599.03	-49,851.7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374,986.64	350,345.3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64,170.96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59,584.81	-2,288,684.1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8,027,843.78	
合计	-11,951,599.55	-2,288,684.10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97,942.82	112,489.4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71,693.79	-7,027.39
合计	226,249.03	105,462.10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5,003.70	164,256.37	305,003.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5,003.70	164,256.37	305,003.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00.00		600.00
违约金、赔偿款	187,716.62	38,600.71	187,716.62
其他	2,769.64	626.35	2,769.64
合计	496,089.96	203,483.43	496,089.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8,323.31	260,811.56	278,323.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8,323.31	260,811.56	278,323.3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理赔及罚款支出	526,781.54	892,073.96	526,781.54
违约金及滞纳金	867,277.30	377,251.71	867,277.30
对外捐赠		60,000.00	
其他	118,278.74	34,866.05	118,278.74
合计	1,790,660.89	1,625,003.28	1,790,660.89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47,646.81	1,714,755.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70.08	8,843,262.16
合计	4,177,016.89	10,558,017.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389,890.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47,472.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58.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9,057.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32,382.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47,266.49
加计扣除的影响	-1,298,975.47
所得税费用	4,177,016.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60,000,000.00	85,000,000.00
冻结资金解冻收回	1,336,093.31	31,334,093.31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7,625,675.00	10,081,239.25
代客户收取的现金	80,768,397.85	5,081,679.21

利息收入	2,750,728.05	1,783,084.45
收到政府补助	2,022,726.19	226,552.03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4,085,219.69	1,675,450.68
合计	158,588,840.09	135,182,098.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定期存款		145,000,000.00
代客户支付的现金	122,550,602.18	18,616,823.66
支付的期间费用	8,229,669.32	10,843,211.36
支付押金、保证金	12,518,519.27	15,898,878.30
支付理赔、违约等支出	1,621,259.48	1,479,499.44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4,052,411.56	1,274,317.11
合计	148,972,461.81	193,112,729.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99,598.07	170,000,000.00
合计	30,099,598.07	17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31,779,149.38	41,419,366.74
合计	141,779,149.38	161,419,366.7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430.27	
合计	29,430.2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付款额	43,604,906.93	37,897,849.67
支付二级市场股票回购款		10,009,294.92
支付租赁事项保证金		2,148,006.00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款项	4,716,480.00	
合计	48,321,386.93	50,055,150.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95,000,000.00	2,153,620.38	22,074,370.38		95,079,250.00
长期借款		40,301,567.80	40,683.73			40,342,251.53
租赁负债	598,706,370.99		34,013,495.21	40,660,805.86	2,962,497.82	589,096,562.52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77,353.86			1,177,353.86	
合计	618,706,370.99	166,478,921.66	36,207,799.32	62,735,176.24	4,139,851.68	754,518,064.0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566,907.02	-52,359,697.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51,599.55	1,938,338.76
信用减值损失	2,374,986.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193,290.74	33,224,089.0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7,594,477.34	29,649,816.11
无形资产摊销	1,424,739.72	1,427,764.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01,289.32	9,615,55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249.03	-105,462.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80.39	96,555.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12.48	308,404.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79,180.93	26,008,160.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692.89	-683,27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43.15	8,868,20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913.23	-24,941.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1,445.43	-837,39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650,524.20	2,713,197.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830,393.61	-36,793,081.89
其他	-142,029.55	157,7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5,277.80	23,203,940.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693,530.14	23,276,389.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76,389.90	57,193,865.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17,140.24	-33,917,475.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430.27
其中: 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9,430.27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430.27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693,530.14	23,276,389.90
其中: 库存现金	79,026.93	202,063.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614,503.21	23,073,492.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33.5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93,530.14	23,276,389.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期初，增加资本公积 1,500,000.0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2,700,987.41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800,658.28 元。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313,717.91	822,340.6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12,997.58	29,607.99
合计	8,426,715.49	851,948.64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2,031,622.4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4,186,546.44	
合计	54,186,546.4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2,535.90	7,037,266.29
直接投入	140,261.00	309,423.71
技术开发折旧	276,762.47	323,959.82
技术开发杂费		4,158.42
合计	5,199,559.37	7,674,808.2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199,559.37	7,674,808.2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60.00	受同一方控制	2025/4/27	取得控制权日	8,987,706.08	1,507,610.49	24,871,476.79	2,697,519.27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	-------------------

--现金	4,716,48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229,241.73	2,721,177.73
应收票据	466,012.80	1,032,341.76
应收款项	10,919,949.51	8,869,305.88
应收款项融资	3,092,611.43	3,250,061.90
其他应收款	6,650.00	6,650.00
存货	3,588,826.09	5,217,920.87
其他流动资产		6,924.28
固定资产	827,306.59	915,466.39
使用权资产	582,984.81	748,234.13
长期待摊费用	217,945.03	264,81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8.90	6,378.14
负债：		
应付款项	14,027,772.16	14,346,680.01
应付职工薪酬	207,482.37	182,552.00
应交税费	355,800.83	316,309.54
其他应付款	17,985.79	22,24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466.58	507,53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1,258.11	401,721.55
租赁负债	84,714.87	260,591.77
净资产	8,509,256.18	7,001,645.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3,403,702.47	2,800,658.28
取得的净资产	5,105,553.71	4,200,987.4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5-12-9		51.02	出售	工商变更	1,027,682.95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安排，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成立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成立新疆尚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0	广州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	广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1,800.00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	天津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长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	500.00	长春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长沙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	500.00	长沙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	2,000.00	合肥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3,000.00	重庆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广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	500.00	成都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原尚金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	深圳	服务业	51.00		设立
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	300.00	安阳	交通运输业	40.80		设立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	250.00	武汉	制造业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尚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哈密	2,000.00	哈密	交通运输业	51.00		设立
香港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300万港币	香港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新兴县慧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盈公司”）和安阳原力绿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原力公司”）设立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原尚”），各方持股比例具体为公司持股 40.80%，慧盈公司持股 39.20%和安阳原力公司持股 20.00%。根据公司与慧盈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安阳原尚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如有意见不合的，以公司的意见为准，履行期限内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不得变更或解除。同时，公司向安阳原尚公司委派了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在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能够主导安阳原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据此，公司虽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安阳原尚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0%	-12,093,325.46		-12,229,084.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571,872.60	18,092,034.26	52,663,906.86	73,258,231.56	62,913.23	73,321,144.79	23,374,381.92	14,942,014.97	38,316,396.89	38,936,734.84		38,936,734.8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29,861.93	-20,427,914.62	-20,427,914.62	-11,107,999.58	649,596.43	-1,234,812.45	-1,234,812.45	-4,437,511.4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18,126.86	3,250,418.3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32,291.49	-240,527.3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2,291.49	-240,527.3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360,0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已申请，政府付款流程中。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382,726.19	226,552.03
合计	2,382,726.19	226,552.0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	4,876,390.13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的不影响

	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追索权, 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 故未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548,233.71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 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 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 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故终止确认。
合计	/	12,424,623.84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银行贴现	7,548,233.71	
合计	/	7,548,233.71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	4,876,390.13	4,876,390.13
合计	/	4,876,390.13	4,876,390.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3,321,882.48	3,321,882.48
银行承兑汇票			3,321,882.48	3,321,882.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21,882.48	3,321,882.4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应收款项融资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控股	5,000.00	39.48	39.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余军，最终控制本公司 53.83%的股份，通过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荟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39.48%和 14.3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余军

其他说明：

无

无

2、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原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荟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荟仓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荟宏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荟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墨盒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福建龙岩商会	实控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团体

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为本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州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0.00			
广州荟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040,742.00			978,530.00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购入车辆	20,406.44			
合计	--	1,062,788.44			978,53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原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90.57	
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396.24	
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10,043.03	
合计	--	114,429.8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办公室	359,923.04	679,231.12
广东原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60,126.15	1,834.86
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办公室	302,252.57	
广州市福建龙岩商会	办公室	3,669.72	
合计	--	725,971.48	681,065.9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军、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1,567.80	2025/11/14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余军	30,000,000.00	2025/12/31	2026/12/1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购入和川友 60%股权	4,716,480.00	
合计		4,716,48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4.43	377.0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福建龙岩商会	捐款		30,000.00
广州市福建龙岩商会	缴纳会费	200,000.04	50,000.00
合计	--	200,000.04	80,000.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867.06	158.67	118,376.88	1,183.77
应收账款	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51,759.96	517.60		
合计	--	67,627.02	676.27	118,376.88	1,183.7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荟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2,158.00	91,882.00
应付账款	广州荟宏科技有限公司		27,900.00
合计	--	132,158.00	119,782.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广州市福建龙岩商会	749,999.96	950,000.00
合计	--	749,999.96	95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盈亏主要来自综合物流服务、租赁服务、物流设备销售、保险代理和商品销售，各项业务的风险和报酬紧密相连，本公司未对各项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因此本公司未设置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不提供分部报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综合物流服务	租赁服务	物流设备销售	保险代理	商品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营业收入	261,820,925.91	54,186,546.44	35,912.84	1,455.50	22,753,649.59	3,276,238.14	342,074,728.42
营业成本	267,048,558.51	30,240,739.94	31,842.23	60.48	14,526,219.85	81,902.40	311,929,323.4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合同纠纷

1. 2020年4月9日, 公司就与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托普旺)、上海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托普旺)之间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下称宝安区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公司支付运费人民币36,896,850.00元及违约金人民币4,847,402.01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宝安区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为案由立案, 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粤0306民初12033号)。2020年4月25日, 公司向宝安区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 请求对被申请人深圳托普旺、上海托普旺的财产在价值41,744,252.01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2020年5月18日, 宝安区法院裁定准予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 并于2020年7月1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6执保6084号)执行裁定。2020年9月10日, 公司向广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报案, 请求追究武汉创百物流有限公司合同诈骗罪的刑事责任。该案后续被移送至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下称黄埔区分局)。2020年11月21日, 黄埔区分局对本案予以立案。2020年12月30日, 宝安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6民初12033号)一审民事判决, 判决驳回公司全部的诉讼请求。公司已于2021年2月19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1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终22603号), 法院经审查认为, 因本案涉嫌经济犯罪,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 本案应依法驳回起诉, 转入刑事程序处理。2024年8月29日, 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刑终154号《刑事裁定书》,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林先松犯诈骗罪一案, 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1)粤01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书: (1) 被告人林先松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2) 追缴被告人林先松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3,276,796.23元返还给被害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不足部分, 责令被告人林先松退赔。宣判后, 原审被告林先松不服, 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上诉人林先松申请撤回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 量刑适当。上诉人林先松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 裁定准许上诉人林先松撤回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刑初488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024年9月12日, 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01执6652号《执行裁定书》, 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 未发现被执行人林先松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2020年5月9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向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惠凌)、凌勇、王兴惠、林金星及高正实业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 要

求重庆惠凌偿还拖欠货款人民币 157,686,049.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5,557,144.76 元，并要求凌勇、王兴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林金星及高正实业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重庆市第五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立案。重庆原尚在起诉前向重庆市第五中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重庆惠凌、凌勇、王兴惠的财产在价值 163,844,254.07 元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并以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保函提供担保。2020 年 5 月 13 日，重庆市第五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渝 05 执保 76 号)执行裁定，对重庆惠凌、凌勇、王兴惠名下房产予以查封，查封期限 3 年。2021 年 8 月 10 日，重庆原尚取得重庆市第五中院出具的《证明书》(2020 渝 05 民初 1417 号)，证明关于重庆原尚与重庆惠凌，王兴惠，凌勇，林金星，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文书((2020)渝 05 民初 1417 号)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生效。2021 年 8 月 11 日，重庆原尚获悉重庆第五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布《公告》((2021)渝 05 破 203 号)，重庆第五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渝 05 破申 241 号之一)，裁定受理徐高梅、李斌、李彦熹、刘泽珍对重庆惠凌的破产清算申请。重庆原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破产管理人进行破产债权申报并邮寄了债权申报资料。2021 年 8 月 30 日，重庆原尚向重庆市第五中院提交了申请执行材料，申请对凌勇、王兴惠，林金星及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法院同日作出《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渝 05 执 2201 号)，决定立案执行。2023 年 3 月 8 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院下发的《结案通知书》((2021)渝 05 执 2201 号)，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长期和解履行，且期限较长，希望在本案不解除查封、冻结及被执行人强制措施的情况下，重庆市第五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对(2021)渝 05 执 2201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结案。2023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渝 05 破 203 号之一)，裁定驳回徐高梅、李斌、李彦熹、刘泽珍对重庆惠凌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渝 05 执 220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2021)渝 05 执 220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王兴惠、凌玺讯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49 号 16-9 号房屋(产权证号：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78587 号)、查封了林金星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青东路 44 号附 51 号房屋(产权证号：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191641 号)，现因查封期限即将届满，经重庆原尚申请，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1) 续行查封王兴惠、凌玺讯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49 号 16-9 号房屋(产权证号：1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78587 号)；(2) 续行查封林金星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青东路 44 号附 51 号房屋(产权证号：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191641 号)；(3) 上述不动产的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止。2026 年 3 月 24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渝 05 执 220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凌惠名下位于九龙坡区凯邦支路 16 号 2 幢 4-1、5-1 号房屋；续行查封被执行人凌勇、王兴惠名下沙坪坝区凤天路芳草地 5-1-6 号(产权证号：005139)的房屋；续行查封被执行人凌勇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镇新村三横街道 11 号(产权证号：104 房证 2009 字

第 547019 号)、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297-10-3 号(产权证号: 10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8139 号)的房屋;续行查封被执行人王兴惠、凌玺讯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49 号 16-10 至 16-20 号(共计 11 套房屋)。

3. 2021 年 10 月 8 日,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或原告或反诉被告)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或反诉原告)就“原尚股份总部数智中心项目”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81 条第(6)项约定:当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和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经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以及取得竣工备案证书 45 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15%,累计支付至本项目工程合同总价的 85%。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于华辉公司不予配合,至今未完成项目归档手续。华辉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未成就的前提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 33,845,471.54 元及利息,法院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3)粤 0112 民初 8030 号。2023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同意查封、扣押、冻结本公司名下价值 3,000.00 万财产。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反诉被告华辉公司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工期延误造成的涉案工程的租金损失、工期延误增加的监理费损失、工期延误增加的管理人员工资损失、工程修复费、修复期间的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以上金额合计 14,328,126.10 元。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全部由反诉被告承担。2023 年 8 月 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同意查封、扣押、冻结反诉被告华辉公司名下价值 14,328,126.10 元财产。2024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112 民初 80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华辉公司支付欠付合同内工程款 23,615,000.00 元及合同外工程款 4,178,892.25 元,以上合计为 27,793,892.25 元,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华辉公司达成一致,若公司能按期限及金额支付工程款 26,000,000.00 元,华辉公司愿意放弃剩余部分债权 1,793,892.25 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3,533,620.42	65,909,902.88
其中：6个月以内	133,170,157.16	65,344,128.24
7-12个月	363,463.26	565,774.64
1至2年	487,592.49	593,969.17
2至3年	492,922.08	30,476.62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6,746,850.00	36,896,850.00
合计	171,260,984.99	103,431,198.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746,850.00	21.46	36,746,850.00	100.00		36,896,850.00	35.67	36,896,8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514,134.99	78.54	1,334,491.66	0.99	133,179,643.33	66,534,348.67	64.33	665,438.45	1.00	65,868,910.22
其中：										
账龄组合	133,194,345.33	77.77	1,334,491.66	1.00	131,859,853.67	65,430,863.56	63.26	665,438.45	1.02	64,765,425.11
关联方组合	1,319,789.66	0.77			1,319,789.66	1,103,485.11	1.07			1,103,485.11
合计	171,260,984.99	100.00	38,081,341.66	22.24	133,179,643.33	103,431,198.67	100.00	37,562,288.45	36.32	65,868,910.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36,746,850.00	36,746,8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746,850.00	36,746,850.0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3,194,345.33	1,334,491.66	1.00
其中：6个月以内	133,130,640.20	1,331,306.40	1.00
7-12个月	63,705.13	3,185.26	5.00
合计	133,194,345.33	1,334,491.6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96,850.00		150,000.00			36,746,8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438.45	669,053.21				1,334,491.66

合计	37,562,288.45	669,053.21	150,000.00			38,081,341.66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87,364,664.64		87,364,664.64	51.01	873,646.65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36,746,850.00		36,746,850.00	21.46	36,746,850.00
新疆国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12,505.98		5,312,505.98	3.10	53,125.06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3,782,936.42		3,782,936.42	2.21	37,829.36
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3,674,910.54		3,674,910.54	2.15	36,749.11
合计	136,881,867.58		136,881,867.58	79.93	37,748,200.1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727,850.63	195,766,942.35
合计	166,727,850.63	195,766,942.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252,367.73	56,702,468.98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5,252,367.73	56,702,468.98
1年以内小计	35,252,367.73	56,702,468.98
1至2年	43,864,012.06	10,652,000.20
2至3年	2,852,144.41	4,394,391.74
3年以上	158,867,855.03	166,660,483.11
3至4年	3,910,577.92	1,835,290.39
4至5年	1,835,150.39	18,967,804.64
5年以上	153,122,126.72	145,857,388.08
减：坏账准备	74,108,528.60	42,642,401.68
合计	166,727,850.63	195,766,942.3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260,321.15	13,982,303.30
保险赔款	143,663.70	403,253.41
备用金	148,517.46	57,494.49
代收代付款	300,489.80	2,937,462.66
并表方往来款	219,684,304.71	219,454,145.83
其他	3,299,082.41	1,574,684.34
合计	240,836,379.23	238,409,344.03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7,065.66	8,149.68	42,597,186.34	42,642,401.6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62.44	62.44		
--转入第三阶段		-2,064.44	2,064.4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497,117.25	31,497,117.25
本期转回	25,467.06	5,523.27		30,990.3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536.16	624.41	74,096,368.03	74,108,528.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作为第一阶段；单项计提为第三阶段；账龄组合按账龄情况对各阶段进行划分，账龄1年以内作为第一阶段，账龄1-2年作为第二阶段，账龄2年以上作为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2,642,401.68	31,497,117.25	30,990.33			74,108,528.60
坏账准备						
合计	42,642,401.68	31,497,117.25	30,990.33			74,108,528.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108,587,085.07	45.09	并表方往来款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71,735,586.24
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373,159.41	26.31	并表方往来款	2年以内	
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36,400,890.20	15.11	并表方往来款	3年以内, 5年以上	
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11,322,670.03	4.70	并表方往来款	1年以内, 3-4年, 5年以上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200,000.00	0.91	押金保证金	2-4年	
合计	221,883,804.71	92.12		--	71,735,586.24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006,967.92		134,006,967.92	129,364,846.15		129,364,846.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18,126.86		3,218,126.86	3,250,418.35		3,250,418.35
合计	137,225,094.78		137,225,094.78	132,615,264.50		132,615,264.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983,800.00						1,983,800.00	
上海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沙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63,431.94			463,431.94				
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89,614.21						2,489,614.21	
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原尚金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安阳原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000.00						408,000.00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5,105,553.71				5,105,553.71	
合计	129,364,846.15		5,105,553.71	463,431.94			134,006,967.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原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0,418.35			-707,083.93						2,543,334.42	
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125,207.56						674,792.44	
小计	3,250,418.35	800,000.00		-832,291.49						3,218,126.86	
合计	3,250,418.35	800,000.00		-832,291.49						3,218,126.8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8,069,920.55	233,215,812.13	228,366,304.48	203,008,655.47
其他业务	2,807,875.15	63,351.24	423,145.63	308,201.00
合计	240,877,795.70	233,279,163.37	228,789,450.11	203,316,856.4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综合物流服务	193,731,151.80	208,949,161.36	186,884,296.26	179,210,723.60
租赁服务	44,302,855.91	24,234,808.54	41,323,495.54	23,616,241.21
物流设备销售	35,912.84	31,842.23	158,512.68	181,690.66
其他业务收入	2,807,875.15	63,351.24	423,145.63	308,201.0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40,877,795.70	233,279,163.37	228,789,450.11	203,316,856.47
合计	240,877,795.70	233,279,163.37	228,789,450.11	203,316,856.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2,291.49	-240,527.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3,431.94	-1,75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391,768.59	646,333.43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3,751.6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096,045.16	1,327,802.1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0,61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2,726.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41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301.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07,610.4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1,85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9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234.35	
合计	4,527,951.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6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8	-0.71	-0.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余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